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118.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6日召開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5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李委員得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條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理）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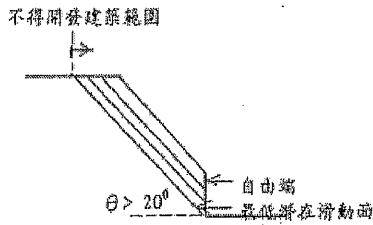
陸、結論：

- 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公會代表建議，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礦務局考量公開礦區位置資訊供民眾自行查詢。
- 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公會代表共同討論，建築基地跨越非山坡地範圍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宜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4款訂之，建議草案經作業單位整理如附件，請各委員及公會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提供意見，供作業單位續處。
- 三、有關非山坡地建築基地緊鄰山坡地之安全應如何考量規範，請各公會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提供相關建議，本署再行召會研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平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狀態，區劃若干均質區。其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嶺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動之虞者：</p> <p>(一) 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自由端，地面在</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平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狀態，區劃若干均質區。其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嶺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動之虞者：</p> <p>(一) 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自由端，地面在</p>	<p>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已就山坡地基地之開發建築及設計原則訂有相關規定，惟為強化山坡地公共安全，本次增訂本條第四項，將建築基地跨越非山坡地範圍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納入山坡地建築專章不得開發建築之適用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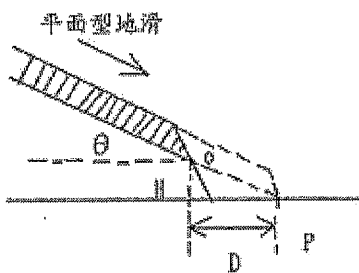
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H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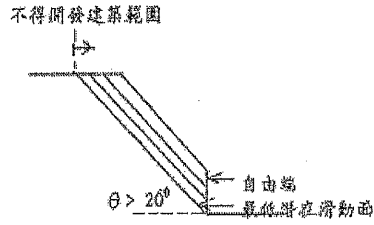
D: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 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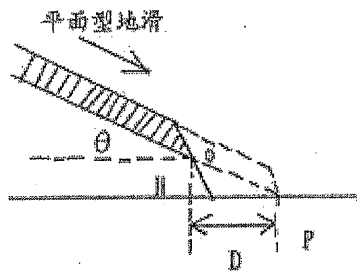
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H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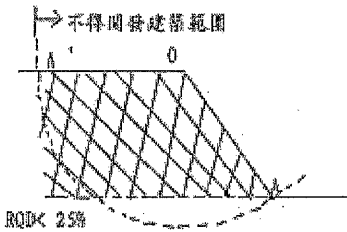
D: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 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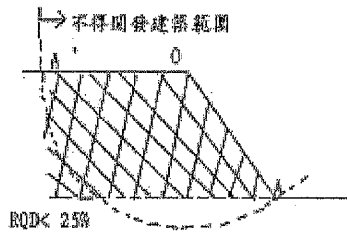
鑽探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詳附表 1)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

鑽探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詳附表 1)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

或象布側之
隙現分二倍
裂陷者，其
之沈者，寬
各範圍。

(二) 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
道頂覆蓋
層在左表
範圍者：
(詳附表
2)

五、廢土堆：廢土
堆區內不得
發為建築用
地。但建築
基礎穿越廢
堆者，不在此
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
蝕：

(一) 自然河岸
高度超過
五公尺者：
(詳附表3)

(二) 在前目表
內範圍內
已有河岸
於裂隙者，
則自裂隙
起算。

七、洪患：河床
岸低地，過
洪水災害記
顯示其周
去錄小

或象布側之
隙現分二倍
裂陷者，其
之沈者，寬
各範圍。

(二) 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
道頂覆蓋
層在左表
範圍者：
(詳附表
2)

五、廢土堆：廢土
堆區內不得
發為建築用
地。但建築
基礎穿越廢
堆者，不在此
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
蝕：

(一) 自然河岸
高度超過
五公尺者：
(詳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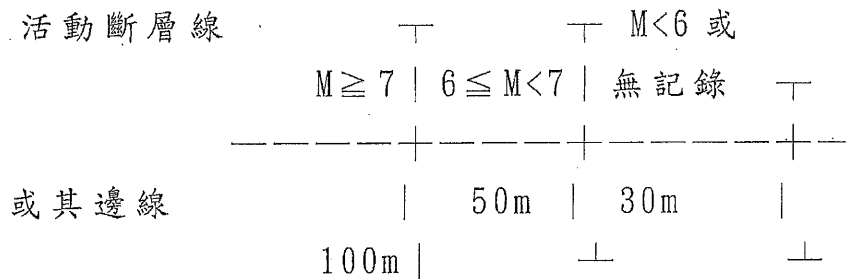
(二) 在前目表
內範圍內
已有河岸
於裂隙者，
則自裂隙
起算。

七、洪患：河床
岸低地，過
洪水災害記
顯示其周
去錄小

<p>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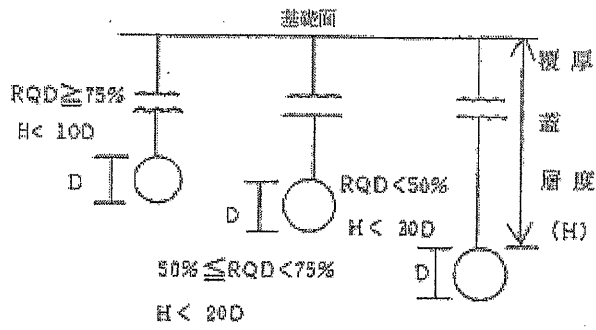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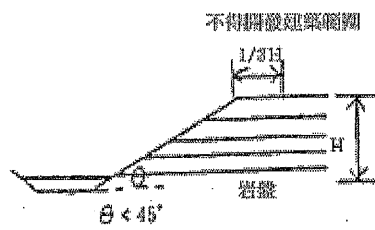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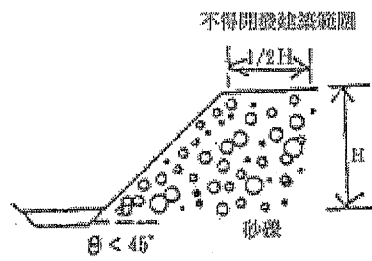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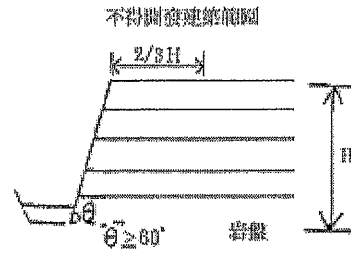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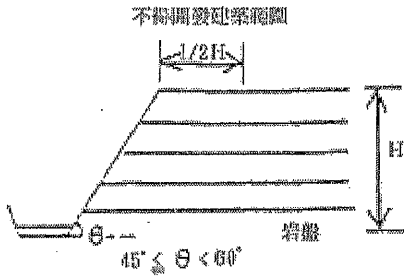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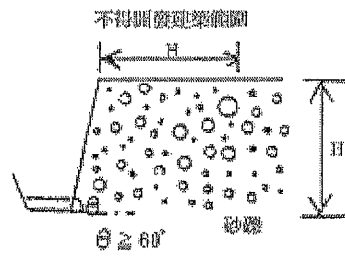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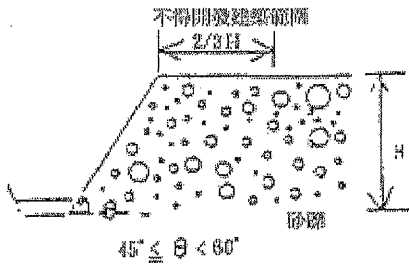
附表 2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RQD \leq 75\%$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RQD < 50\%$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附表 3

河岸邊坡之 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23389-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2月18日召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207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郭委員高明、施委員邦築、李教授咸亨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以上均含附件）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揆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立法意旨，係以山坡地整體安全為考量，減少破壞環境，確保居住安全，故檢討山坡地專章時，應以山坡地整體條件予以檢討，尚不侷限建築基地範圍內。本案經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山坡地安全，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

二、鑒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山坡地管制作法不同，爰擋土牆檢討方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上開結論辦理一致性管制。

柒、散會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4	4	16	日
文	第	222		號
歸		詳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

.tw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4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法相關規定1份

主旨：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建築執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貴公會於5月底前惠賜卓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質法規定辦理。

二、地質法第3條第7款：「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同法第8款第1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附件一）；次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土地開發行為包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附件二），先行敘明。



- 三、同法依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同條第2項：「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次查同法第11條第2項：「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同條第2項：「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續查，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第11條第1項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審查機關及為各法主管機關（附件三），先行敘明。
- 四、本市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已於103年12月31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附件四）；故綜上，依據建築法及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應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屬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供本局或專業團體審查，如已於申請建造執照程序前已由其它各法併同審理者，免重複辦理。
- 五、本府爰依地質法及相關公告，建立建造執照併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機制、審查標準及適用對

象，惠請貴公會提出意見供參考，以利執行。

六、隨文檢送地質法相關規定1份，惠請提供意見。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公會法規委員徐航新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地質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00056389 號
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

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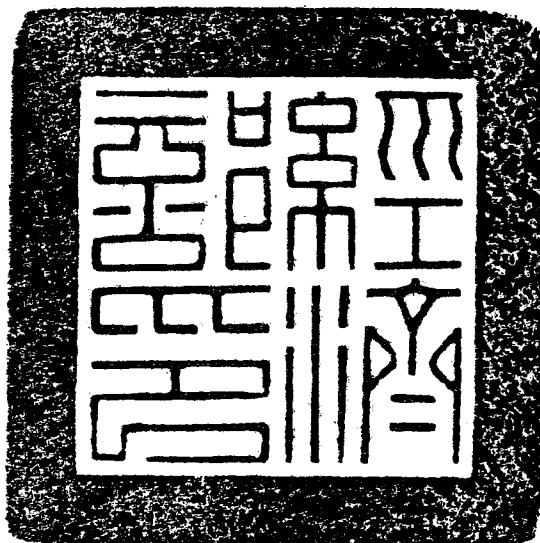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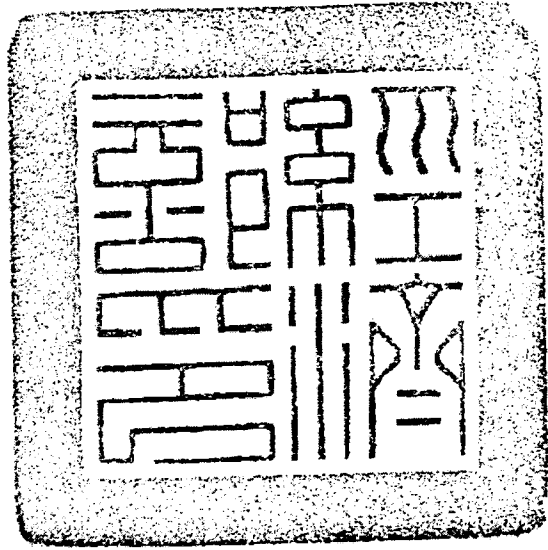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鄧振中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部長 張家祝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103年12月31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1 大華壺穴、 H0003 暖暖壺穴、 H0004 十分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年1月20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年3月4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及竹山鎮。	103年3月28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103年3月31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5 鼻頭角海蝕地形、 H0006 萊萊火成岩脈)	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	103年8月29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7 桶盤嶼玄武岩、 H0008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澎湖縣馬公市及七美鄉	103年8月29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2 屏東平原)	高雄市美濃區 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及鹽埔鄉	103年10月28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3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103年12月22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2 池上斷層)	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 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	103年12月25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3 旗山斷層)	高雄市旗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	103年12月25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4 嘉義縣市)	嘉義市東區 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03年12月26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6 高雄市)	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	103年12月26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3 宜蘭平原)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及大同鄉	103年12月26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2)	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	103年12月31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5 臺南市)	臺南市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	103年12月31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目 錄

壹 工務類

一、	【自治條例】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1.06.11).....	1
二、	【自治條例】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101.12.22).....	11
三、	【自治條例】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101.12.21).....	16
四、	【自治條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101.12.18).....	19
五、	【自治條例】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101.12.18).....	23
六、	【自治條例】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1.11.22).....	27
七、	【自治條例】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103.03.17).....	35
八、	【自治條例】臺南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101.01.31).....	37
九、	【自治條例】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101.01.31).....	38
十、	【自治規則】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101.05.25 發布 →102.07.19 修正)	41
十一、	【自治規則】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102.06.10).....	43
十二、	【自治規則】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103.01.23).....	44
十三、	【自治規則】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102.01.23)	45
十四、	【自治規則】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100.09.27).....	46
十五、	【自治規則】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101.12.18).....	47
十六、	【自治規則】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101.11.08).....	48
十七、	【自治規則】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101.07.17).....	49
十八、	【自治規則】臺南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101.07.17).....	51
十九、	【自治規則】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101.07.16).....	53
二十、	【自治規則】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101.07.04).....	55
二十一、	【自治規則】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101.04.06).....	61
二十二、	【自治規則】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101.03.27).....	63
二十三、	【自治規則】臺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100.12.05).....	65
二十四、	【自治規則】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103.08.05).....	
二十五、	【自治規則】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103.03.07).....	
二十六、	【自治規則】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103.01.21).....	
二十七、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00.08.24 發布 →102.6.21 修正).....	66
二十八、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提案二附件]

	(101.11.15 發布 →102.05.13 修正).....	68
二十九、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102.04.09).....	72
三十、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101.10.12).....	73
三十一、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101.08.22).....	74
三十二、	【行政規則】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101.08.01).....	77
三十三、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100.08.09 發布 →101.05.29 修正).....	78
三十四、	【行政規則】臺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之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101.04.12).....	80
三十五、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101.01.05).....	81
三十六、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100.04.21).....	83
三十七、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100.04.18).....	84
三十八、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 (100.12.13 發布 →102.03.08 修正).....	86
三十九、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101.03.23 發布 →101.12.28 修正).....	88
四十、	【行政規則】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101.09.11).....	90
四十一、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103.05.27).....	96
四十二、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 要點(102.07.24).....	100
四十三、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 則(102.04.26).....	101
四十四、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102.01.11).....	103
四十五、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103.10.01).....	
四十六、	【行政規則】臺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104.01.12).....	
四十七、	【行政規則】臺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管理審查要點(104.01.20).....	
四十八、	【公告】公告臺南市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交通繁忙 路段(102.04.09).....	104
四十九、	【公告】公告本市大內區西拉雅親子公園為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適用 範圍之公園，並自101年12月23日生效(102.04.22).....	106
五十、	【公告】公告「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 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並自101年12月 25日實施(102.02.22).....	107
五十一、	【公告】公告委託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綠地內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 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事宜，並自101年12月23日起實施 (102.02.18).....	112
五十二、	【公告】公告「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並自101年	

	12月23日生效(101.12.22).....	115
五十三、	【公告】公告「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101.08.31).....	119
五十四、	【行政規則】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101.01.10發布、101.12.31廢止).....	121
五十五、	【公告】公告「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指定B4類原有合法旅館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現行技術規則改善，並依建築法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103.12.31).....	
五十六、	【其他】辦理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之處理原則 (103.06.05).....	

貳 都發類

一、	【自治規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103.04.17)	
二、	【自治條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101.12.22).....	125
三、	【自治條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101.06.27).....	129
四、	【自治規則】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101.11.22).....	131
五、	【自治規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101.10.05).....	132
六、	【自治規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101.04.26).....	134
七、	【自治規則】臺南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收費辦法 (101.03.12).....	137
八、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1.11.02)	
九、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 (100.01.19發布 102.02.21修正).....	152
十、	【其他】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04.03.01)	
十一、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102.01.07).....	157
十二、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100.11.28).....	176
十三、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0.09.01).....	177
十四、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100.02.14).....	140
十五、	【自治規則】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2.07.15)	
十六、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更新合法建築物存記作業要點(102.05.28).....	182
十七、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01.12.24).....	183
十八、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03.06.27)	
十九、	【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103.04.11)	
二十、	【行政規則】臺南市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事件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100.09.09發布、101.10.02廢止).....	185
二十一、	【行政規則】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101.10.02).....	138
二十二、	【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 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103.07.30)	142

- 二十三、【行政規則】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104.02.16)..... 159
- 二十四、【其他】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0.31 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十五、【其他】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7.21 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十六、【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會設置要點(103.09.12).....
- 二十七、【自治規則】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103.04.16).....
- 二十八、【公告】公告「臺南市都市計畫適用『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增加建築容積累積上限一覽表」(103.08.25).....
- 二十九、【公告】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103.03.28).....

參 其他類

- 一、【自治條例】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101.12.04) [經發局]..... 187
- 二、【自治條例】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101.07.27) [水利局]..... 188
- 三、【自治條例】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101.12.13) [教育局]..... 191
- 四、【自治條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101.07.11) [文化局]..... 202
- 五、【自治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3.11.20) [民政局]..... 204
- 六、【自治條例】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101.10.29) [農業局].....
- 七、【自治規則】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100.08.02) [觀旅局]..... 210
- 八、【行政規則】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2.08.14) [經發局]..... 211
- 九、【行政規則】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101.10.11 發布~~ 102.02.22 修正) [經發局]..... 212
- 十、【自治規則】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103.03.05)[經發局].....
- 十一、【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103.12.16) [經發局].....
- 十二、【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102.01.04) [經發局]..... 216
- 十三、【自治規則】臺南市促進產業引進低碳科技及節能補助辦法(103.01.24)[經發局]
- 十四、【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 (103.12.15)[地政局].....
- 十五、【行政規則】臺南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103.05.05)[地政局]...
- 十六、【行政規則】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103.11.24) [地政局].....
- 十七、【行政規則】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00.04.13)[民政局]..... 221

- 十八、 **【行政規則】** 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103.01.14)[民政局]
- 十九、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3.05.05)[教育局].....
- 二十、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03.10.09) [環保局]..... 218
- 二十一、 **【行政規則】**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103.1.21)[觀旅局]..... 223
- 二十二、 **【公告】** 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102.06.24) [水利局]..... 225
- 二十三、 **【公告】** 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102.12.19) [經發局]..... 228
- 二十四、 **【公告】** 修正公告臺南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指定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103.12.29)[經發局].....
- 二十五、 **【公告】** 公告臺南市轄內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階段指定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102.08.15)[環保局].....
- 二十六、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紀念性之建築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4.03.05)[文化局]...
- 二十七、 **【行政規則】** 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0.06.16)[文化局]...
- 二十八、 **【行政規則】** 臺南市紀念性之建築物修復或重建許可規定(104.03.05) [文化局]...
- 二十九、 **【自治規則】**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103.12.29)[水利局]...
- 三十、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道加蓋審查要點(103.01.13) [水利局]...
- 三十一、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103.09.12) [水利局].....
- 三十二、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審查作業要點(102.07.09 發布、103.08.05 停止適用) [水利局].....
- 三十三、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102.12.09) [水利局]...
- 三十四、 **【行政規則】**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借用管理要點(103.05.05) [交通局].....
- 三十五、 **【其他】** 臺南市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102.01.24) [交通局]...
- 三十六、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103.02.17)[秘書處].....
- 三十七、 **【自治規則】**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103.04.28)[消防局]...
- 三十八、 **【自治條例】**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102.12.12)[消防局]...

肆 作業規定

一、 建管科作業規定書表

- (一) 建照文件裝訂順序..... 229
- (二) 工務局建管科建照「核發」業務革新(委託書)..... 230
- (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231
- (四) 臺南市(民治行政中心)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235

(五) 拆除執照申請作業	
1、拆除執照申請作業程序	236
2、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237
3、拆除施工計畫書(格式)	242
(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治)申報開工自主檢查表	254
(六) 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	
(七) 工務局建管科建照「申辦」業務革新(竣工報告書)	255
(八)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注意事項	
1、「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執行方式	256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257
3、表一：開工前審查申請表	258
4、表二：竣工查驗申請表	259
5、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圖號 HW-001-15m 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	260
(九)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	261
(九-1) 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	
(十) 施工期間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切結書	262
(十一) 臺南市土資場申設標準作業流程	263
(十二) 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抽查紀錄表	272
(十三)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273
(十四) 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	282
(十五) 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注意事項	283
(十六) 使用執照(建築圖)補發申請書	284
(十七) 「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證」申請書	287
(十八)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	
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296
2、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E2)	298
3、附表一~六(CE3~CE7、FC1)	300
4、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310
5、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313
(十九) 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	
1、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315
2、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	316
3、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竣工註記用簡式表格)	317
4、工程竣工申請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相關規定說明	318
(二十) 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市營建工程規模範圍	319

二、使管科作業規定書表

(一)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二附件]

1、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320
2、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檢附文件檢核表	321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流程	322
(三)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323
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324
(四)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單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325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326
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334
(五) 無障礙設施勘檢	
1、無障礙設施勘檢應檢附文件	338
2、無障礙勘檢申請表	339
3、無障礙設施勘檢總表	340
4、無障礙設施檢視表圖	341
5、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349
6、將無障礙設施配合現場實際情況進行施工大樣圖繪製	
(六)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354
(七)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表	
1、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358
2、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359
3、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切結書	360
4、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切結書	
(八) 違章建築處理(103.12.29 工務局召開「台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拆除執行作業原則」宣導會)	
1、臺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拆除執行作業原則	
2、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	
3、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4、臺南市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	
(九) 本市列管狹窄巷弄之建築工程案件，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事項辦理	
1、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2、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轄內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調查表(紅區)	
3、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轄內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調查表(黃區及藍區)	

三、其他局處作業規定書表

(一)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361
----------------------------	----------------

(一)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及查核表報告書文件表格 [都發局]

1、附表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370
2、附表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書件圖查核表	371
3、附表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書件圖查核表(簡易版)	372
4、附表三：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	373
5、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374
6、附表五：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	375
7、附表六：臺南市都市設計都審原則查核表	376
8、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	380
9、附表七：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通過之審議原則查核表	

(二) 旅館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間點及應檢附敏感區位證明文件 [環保局]...

(三) 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 [環保局]...

(四) 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 [文化局].....

(五) RC 管道規劃排煙風管 [消防局].....

(六) 室內裝修審查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工作要點	
2、申請書表圖說裝訂次序	
3、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4、E2-3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5、E2-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粘貼卡	
6、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切結書	
7、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伍 參考資料

一、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草案) ...

- (一)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 (二)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 (三)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表.....
- (四)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相關事宜(草案)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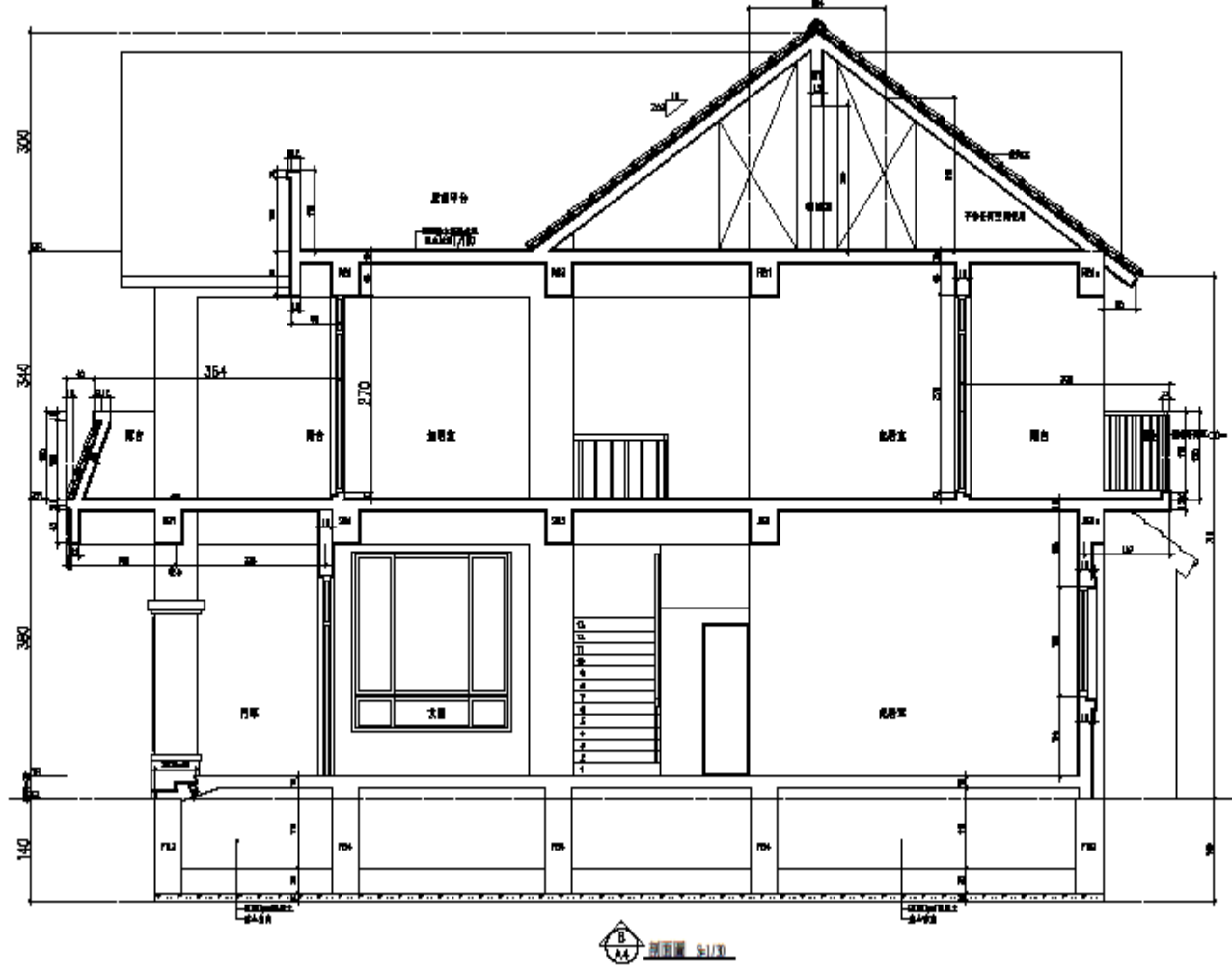
三、涉及各單位禁建限建範圍及相關法令表格(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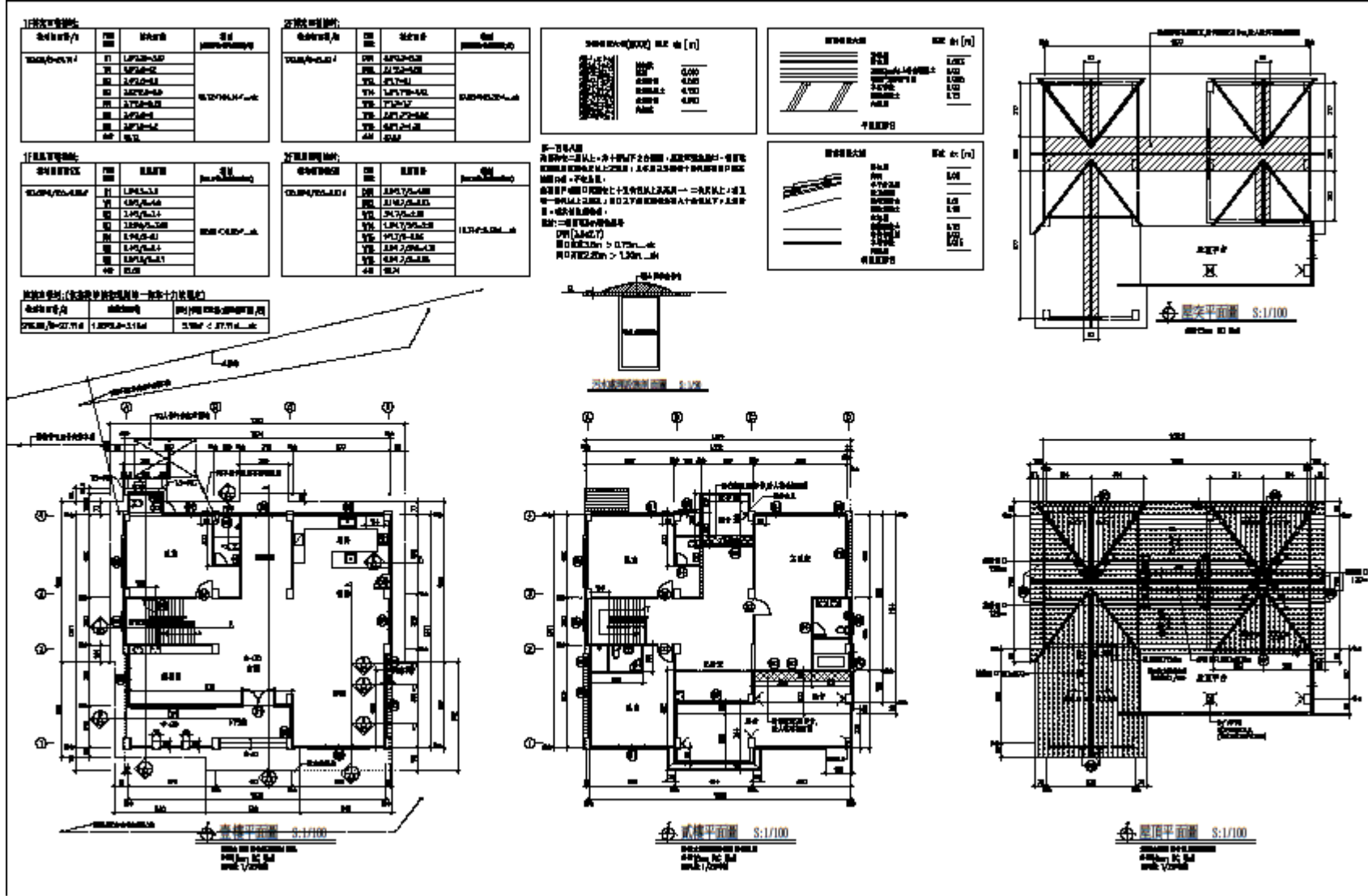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摘自「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五、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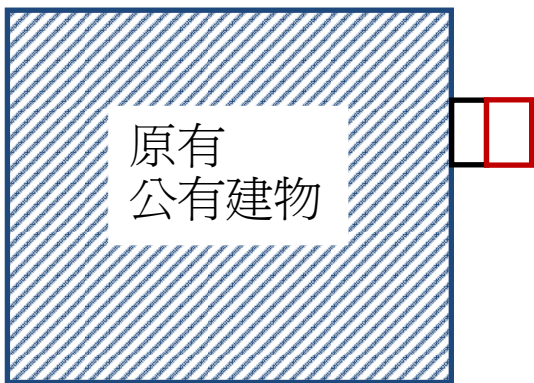
- (一) 甲種建築用地.....
- (二) 乙種建築用地.....
- (三) 丙種建築用地.....

- (四) 丁種建築用地.....
 - (五) 農牧用地.....
 - (六) 林業用地.....
 - (七) 養殖用地.....
 - (八) 鹽業用地.....
 - (九) 礦業用地.....
 - (十) 窯業用地.....
 - (十一) 交通用地.....
 - (十二) 水利用地.....
 - (十三) 遊憩用地.....
 - (十四) 古蹟保存用地.....
 - (十五) 生態保護用地.....
 - (十六) 國土保安用地.....
 - (十七) 殯葬用地.....
- 六、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摘自「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一) 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 (二) 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 (三)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 (四) 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 (五)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 (六)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附圖一

 升降機間

 升降機道 ≤ 6 平方公尺

升降機間+機道合計 ≤ 12 平方公尺

善化車站宿舍

異動序號：1031204092335-00064

建造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11-1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印

【1.起造人】

【姓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出生年月日】

【電話】05-2327157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07524729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通訊處】嘉義市中興路1-3號

【2.設計人】

【姓名】林榮輝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M1926號

【事務所名稱】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02號3樓 簽章

【電話】04-23781858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善化區

【郵遞區號】741

【地號】臺南市善化區大成段0934-0000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03年05月12日 善建字 第0058號

【法定建蔽率】70%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合計】38588.68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36689.97m²

【保留地面積】1898.71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11006.99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鐵路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1 行車人員宿舍

【設計建築物高度】6.7m

【簷高】6.55m

【建築面積】129.55m²

【總樓地板面積】273.05m²

【設計建蔽率】18.32%

【設計容積率】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价概算】1,714,000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2層 地下0層 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21輛

【法定輛數】16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5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扁鐵扁管組合R.C圍牆工程 造價266,000元(另詳工料分析及造價計算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 併案申請既有建物第13棟(無建使照)及第14棟(建土營使字第210號)全部拆除。
- 本案未先行動工，工程進度0%。
- 本案原有建物建築面積：6593.61m²、樓地板面積：7718.58m²。
- 本案結構計算程式：CSI-ETABS ETABS PLUS V5.4 Computer and Structures, Inc.。

面積計算檢討表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b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基地座落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934巷1筆地號					
基地面積	標本面積36689.68㎡(依標本面積)					
	保留地面積1898.71㎡(計算式另詳圖A1-3)					
	使用面積36689.68-1898.71=36689.97㎡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法定建蔽率	70%					
法定容積率						
允建建築面積	36689.97*70%=25682.98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既有建物合計(C) <small>(附錄表)</small>	200.72	6593.61	799.75	124.5	7718.58	
本次申請建物	樓地板面積合計(D)	129.55	129.55	13.95	273.05	
	用途	行車人員宿舍(H-1)	行車人員宿舍(H-1)	樓梯間		
總計(C)+(D)	樓地板面積	200.72	6723.16	929.30	138.45	7991.63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6593.61+129.55=6723.16 < 25682.98 ...OK! <small>(既有) (本次申請)詳IF平面</small>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6723.16/36689.97=18.32% < 70% -----OK					
容積率						
法定空地	36689.97*30%=11006.99					

原有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詳細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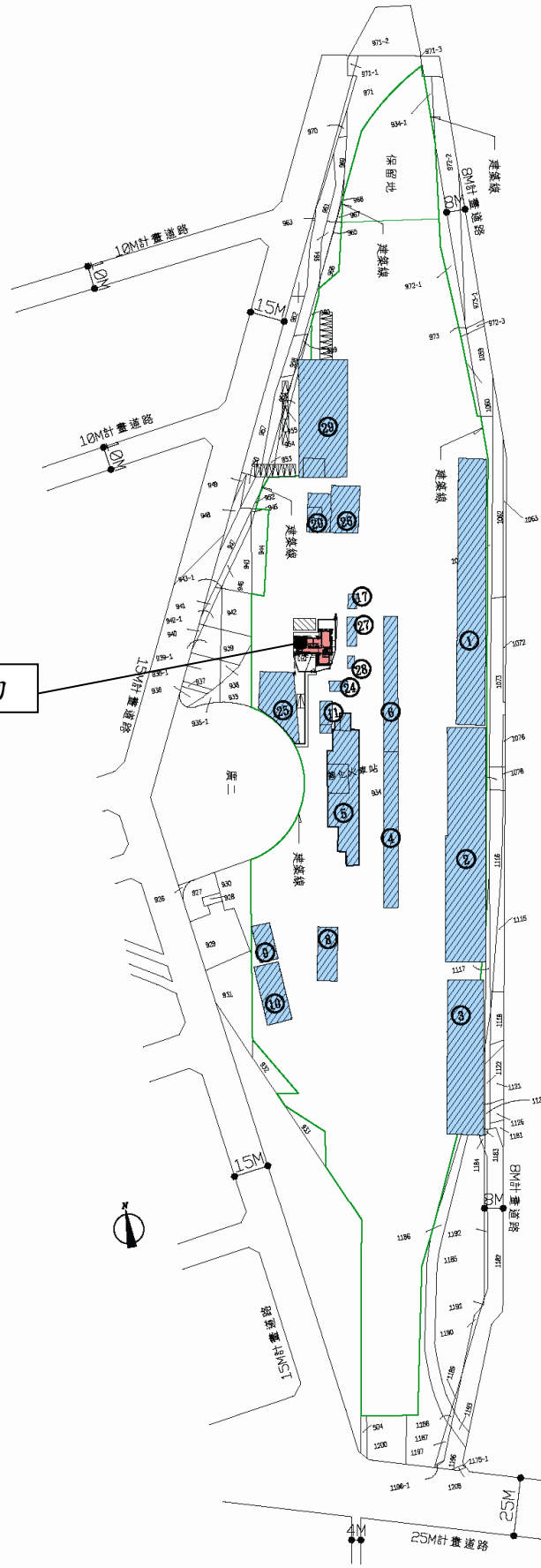
棟別	用途	建築完成日期	門牌地址	建號(建物登記簿本)	使用執照號碼	其它證明文件	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原有建物：											
1	車站附屬建物						1276.00				1276.00
2	車站附屬建物						651.00				651.00
3	車站附屬建物						810.00				810.00
4	車站附屬建物						441.00				441.00
5	車站附屬建物						664.76				664.76
6	車站附屬建物						312.00				312.00
8	車站附屬建物						294.50				294.50
9	車站附屬建物						128.00				128.00
10	車站附屬建物						308.00				308.00
11	車站附屬建物						60.00				60.00
13	倉庫						63.00				63.00
14	宿舍	57.6.14			(57)建土管使字第210號		20.00	20.00			40.00
17	車站附屬建物						81.00				81.00
20	車站附屬建物						143.00				143.00
24	車站附屬建物						40.00				40.00
25	車站附屬建物						168.00				168.00
26	車站附屬建物						113.10				113.10
27	車站附屬建物						48.00				48.00
28	車站附屬建物						20.00				20.00
29	辦公室	91.2.25			(91)南工局使字第0172號		200.72	1035.25	799.75	124.5	2160.22
拆除前既有建物合計(A)							200.72	6676.61	819.75	124.5	7821.58
本次申請拆除：											
13	倉庫						63.00				63.00
14	宿舍	57.6.14			(57)建土管使字第210號		20.00	20.00			40.00
拆除建物合計(B)							83.00	20.00			103.00
拆除後既有建物合計(C) (A)-(B)							200.72	6593.61	799.75	124.5	7718.58
本次新建申請建造執照：											
30	行車人員宿舍(H-1)						129.55	129.55	13.95		273.05
本次申請合計(D)							129.55	129.55	13.95		273.05
總計(C)+(D)							200.72	6723.16	929.30	138.45	7991.63

全區配置圖

提案五附件 C

善化車站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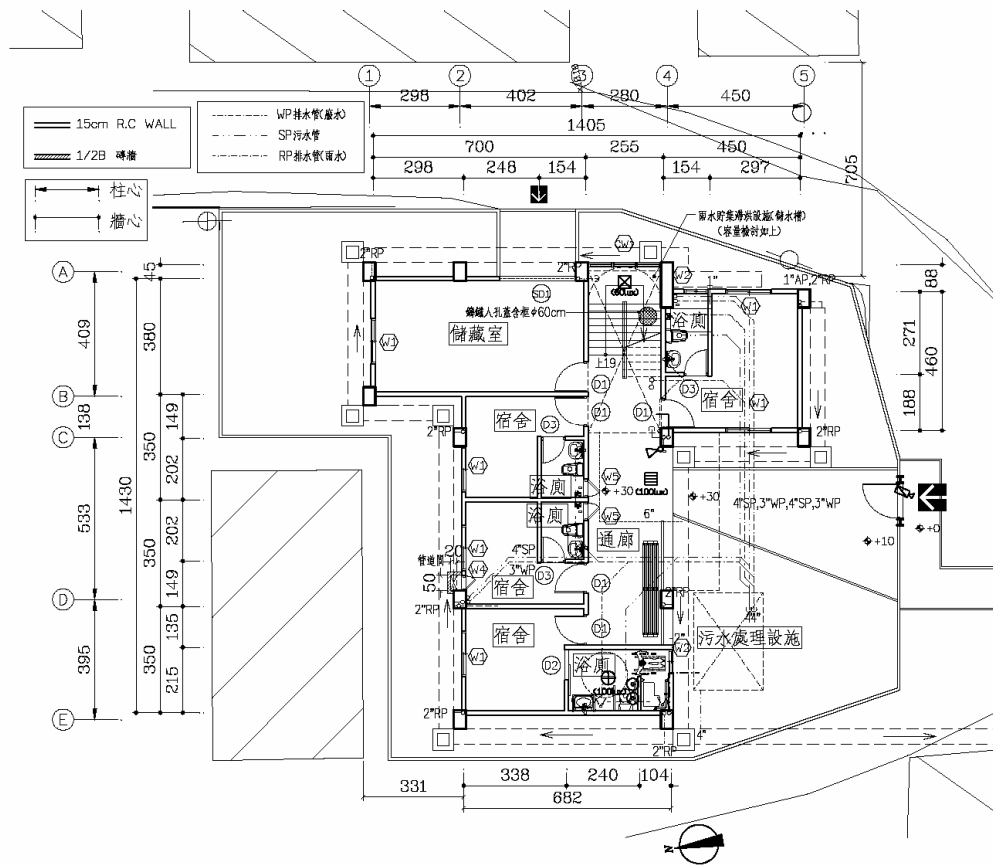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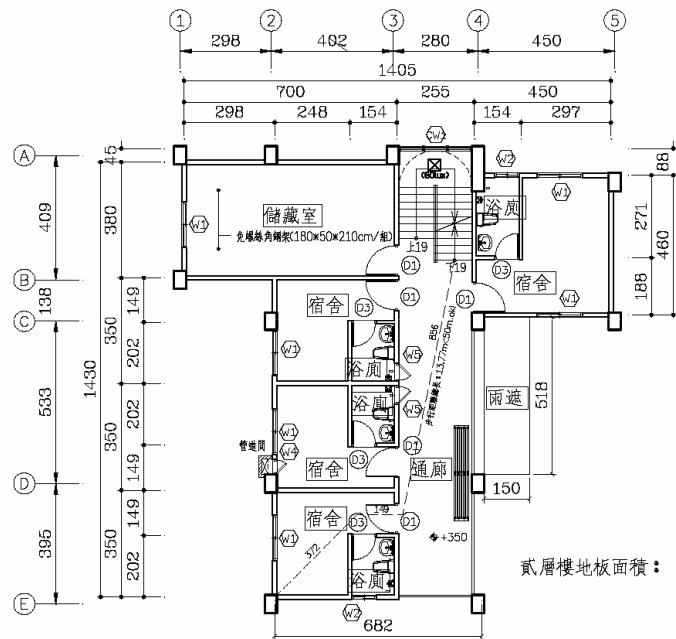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善化車站宿舍

提案五附件 d



貳層平面圖



內政部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升降設備替代，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

-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第十章 第 170 條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5.01.25.台內營字第0950800138號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94年11月21日煉研行政發字第0940003599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5年1月5日經國三字第09400185340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正本：桃園縣政府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a

異動序號：1031205102014-00065

建造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11-1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印

【1. 起造人】

【姓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出生年月日】

【電話】05-2327157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07524729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通訊處】嘉義市中興路1-3號

【2. 設計人】

【姓名】林榮輝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M1926號

【事務所名稱】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02號3樓 簽章

【電話】04-23781858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南市永康區

【郵遞區號】710

【地號】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0030-0011地號 等17筆 詳地號表

【地址】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03年04月29日 所經(線)字 第258958號

【法定建蔽率】70%

【法定容積率】

【基地面積合計】6752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6752m²

【保留地面積】0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2025.6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鐵路用地

【5. 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1 行車人員宿舍

【設計建築物高度】6.7m

【簷高】6.55m

【建築面積】136.8m²

【總樓地板面積】256.31m²

【設計建蔽率】13.34%

【設計容積率】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1,636,000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2層 地下0層 1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7輛

【法定輛數】6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1輛

【6. 雜項工作物概要】

扁鐵扁管組合R.C圍牆工程 造價277,000元(另詳工料分析及造價計算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 備註】

• 併案申請既有建物第6棟(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全部拆除。

• 本案未先行動工，工程進度0%。

• 本案原有建物建築面積：764.1m²、樓地板面積：978.6m²。

• 本案結構計算程式：CSI-ETABS ETABS PLUS V5.4 Computer and Structures, Inc.。

面積計算檢討表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b

起造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周永暉					
基地座落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30-11、30-12、30-13、31-10、33-2、33-3、33-4、33-5、33-6、33-7、33-8、34-2、34-3、34-4、35-3、35-5、35-6等17筆地號					
基地面積	應本面積:3+2+1+4198+211+158+778+127+51+63+48+45+23+434+37+490+83=6752.0(依應本面積)					
	逕離地面積:0㎡					
	使用面積:6752㎡					
使用分區	鐵路用地					
法定建蔽率	70 %					
法定容積率						
允建建築面積	6752*70%=4726.4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既有建物合計(C) <small>(折除後)</small>	84.00	764.10	120.00	10.50	978.60	
本次申請建物	樓地板面積合計(D)	136.80	106.15	13.36	256.31	
	用途		行車人員宿舍(H-1)	行車人員宿舍(H-1)	樓梯間	
總計(C)+(D)	樓地板面積	84.00	900.90	226.15	23.86	1234.91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764.10+136.80=900.9 < 4726.4 ...OK! <small>(既有) (本次申請)計1F平面</small>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900.9/6752=13.34% < 70% -----OK					
容積率						
法定空地	6752*30%=2025.6					

原有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詳細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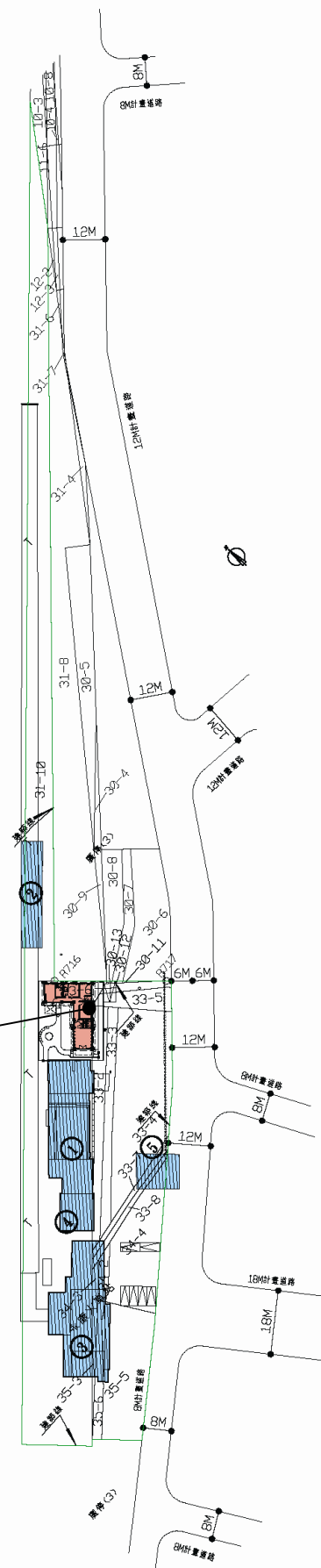
棟別	用途	建築完成日期	門牌地址	建號(建物登記簿本)	使用執照號碼	其它證明文件	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屋突一層	合計
原有建物：											
1	道班房	83.3.30	中山路536巷1-1號	永康段5858建號	(83)南工局使字第1473號			113.10		10.50	123.60
2	雨棚	80.8.1			(80)南建局使字第2418號			180.00			180.00
3	站房	79.12.22			(79)南工局使字第5043號		84.00	221.00			305.00
4	車站附屬建物							130.00			130.00
5	車站附屬建物							120.00	120.00		240.00
6	宿舍	66.7.13			(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			97.30			97.30
拆除前既有建物合計(A)							84.00	861.4	120.00	10.50	1075.9
本次申請拆除：											
6	宿舍	66.7.13			(66)南建局使字第2283號			97.30			97.30
拆除建物合計(B)								97.30			97.30
拆除後既有建物合計(C) (A)-(B)							84.00	764.10	120.00	10.50	978.60
本次新建申請建造執照：											
7	行車人員宿舍(H-1)							136.80	106.15	13.36	256.31
本次申請合計(D)								136.80	106.15	13.36	256.31
總計(C)+(D)							84.00	900.90	226.15	23.86	1234.91

全區配置圖

提案六附件 C

永康車站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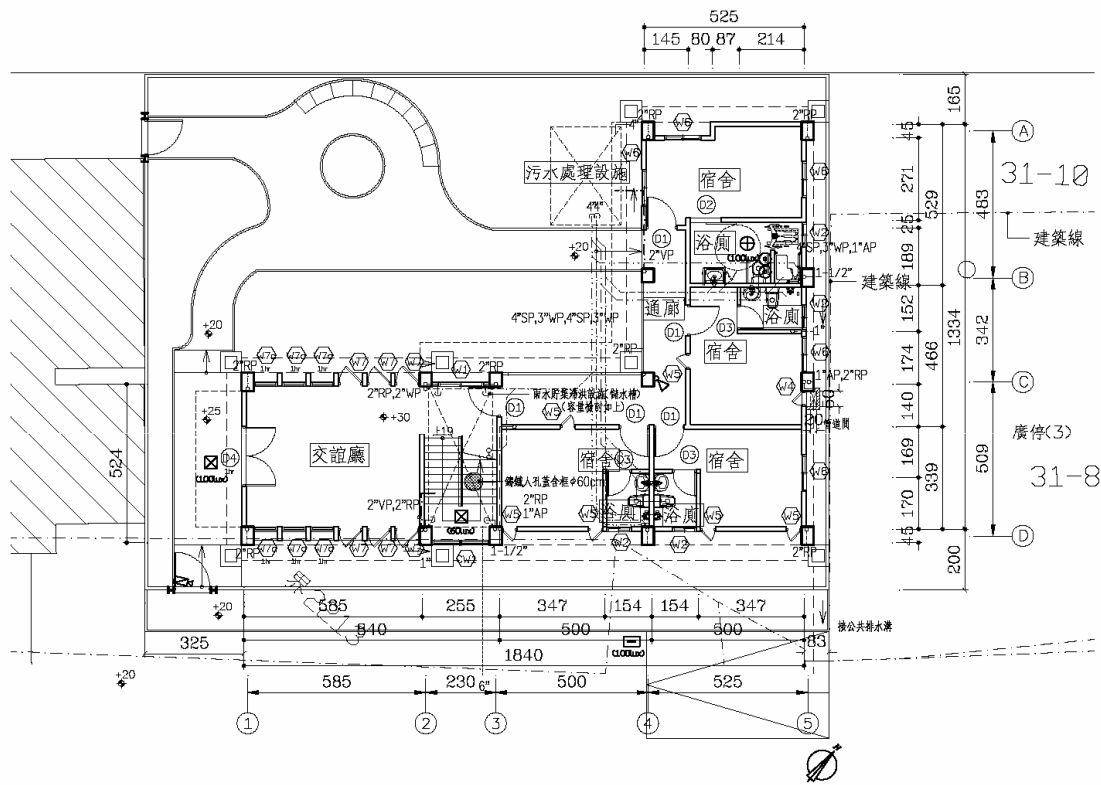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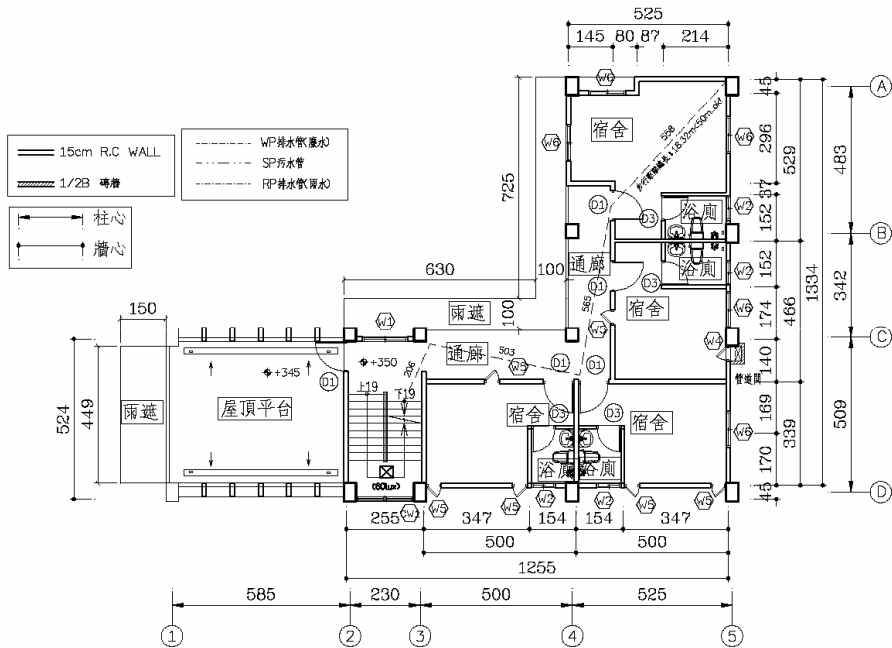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永康車站宿舍

提案六附件 d



貳層平面圖



內政部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升降設備替代，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

■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第十章 第 170 條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5.01.25.台內營字第0950800138號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94年11月21日煉研行政發字第0940003599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5年1月5日經國三字第09400185340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正本：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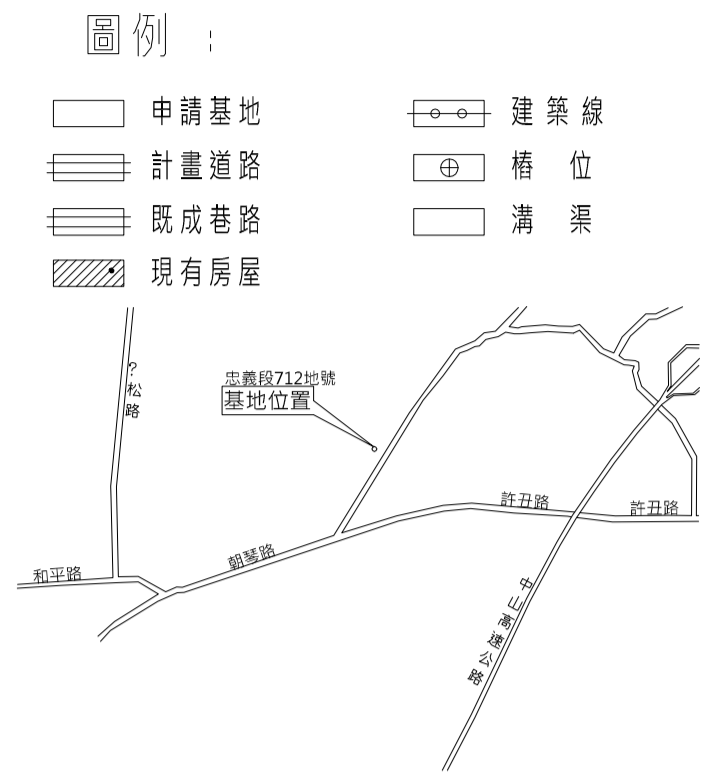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

[提案八附件]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單位:cm/比例=N

1 地籍套繪圖
單位:cm/比例=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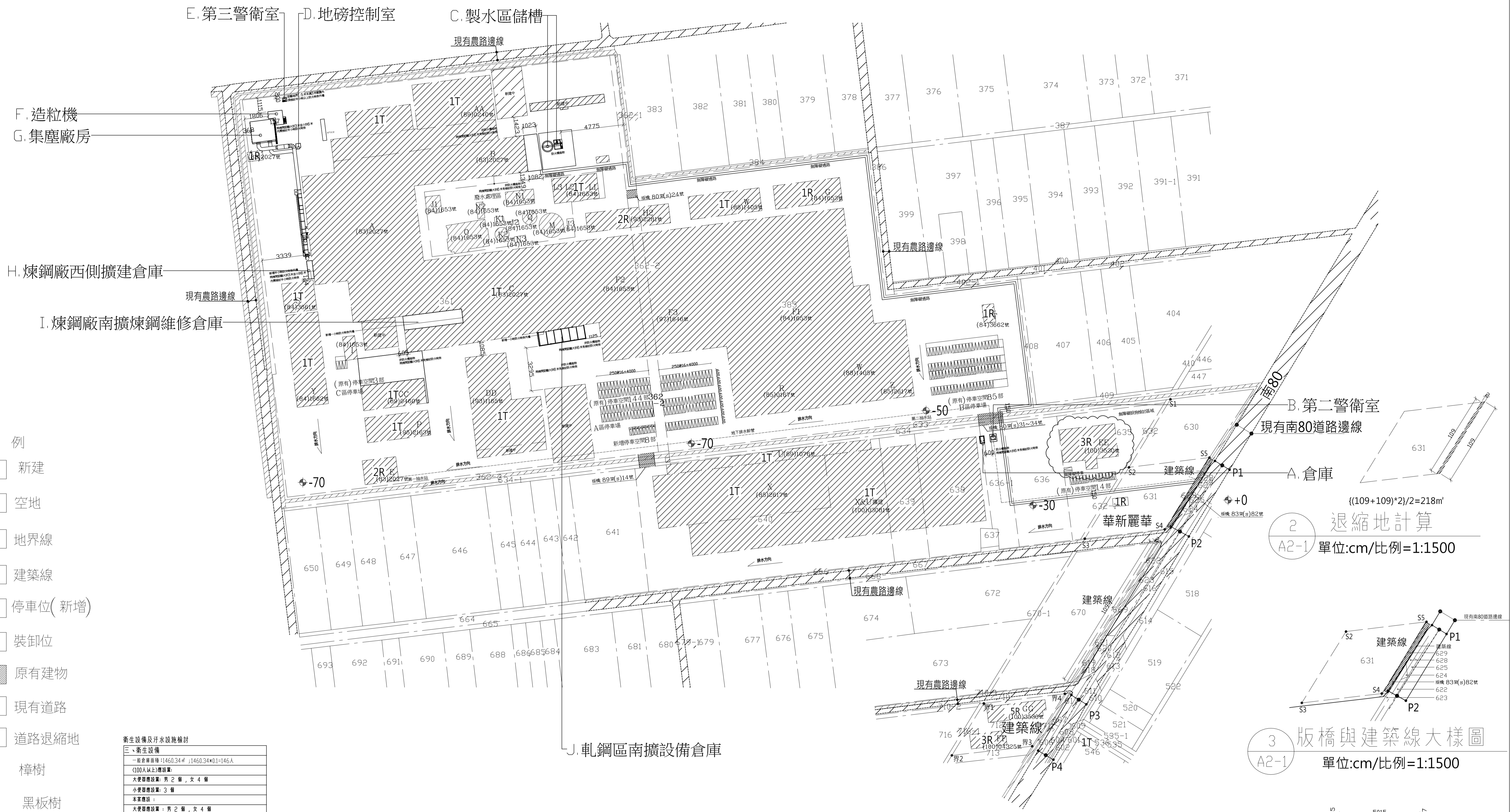
2 地盤圖、全區配置圖
單位:cm/比例=1:3000

全區面積計算表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起造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座落	鹽水區忠義路361.362-2.385.631.632-1.635.636.636-1.637.638.639.640.670.712地號等14筆									
建築物編號	地下室面積	壹層面積	夾層面積	貳層面積	參層面積	肆層面積	伍層面積	屋突面積	陽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A,B,C,D,E棟	402.82	1975.78	0	4148.92	1323.78	541.95	960.0	0	0	27133.25
F,G,I,J,K,L,M,N,O,Q棟	257.06	25319.78	0	1108.35	0	0	0	0	0	26685.19
Y棟	0	1538	0	0	0	0	0	0	0	1638
S棟	0	532.51	0	0	0	0	0	0	0	532.51
T棟	0	77	0	0	0	0	0	0	0	77
R棟	0	2288.01	46.55	0	0	0	0	0	0	2334.56
Z棟	0	196.77	0	196.77	0	0	0	0	0	393.54
WW棟	0	963.21	0	110.32	0	0	0	0	0	1073.53
AA棟	0	2001.78	0	0	0	0	0	0	0	2001.78
CC棟	0	917.96	0	0	0	0	0	0	0	917.96
HI,H2棟	0	2197.25	0	1635.86	0	0	0	33.28	0	3866.39
DD棟	0	2503.31	0	0	0	0	0	0	0	2503.31
P棟	0	913	0	0	0	0	0	0	0	913
F3棟	0	2806.67	0	0	0	0	0	0	0	2806.67
BB棟	0	38	0	0	0	0	0	0	0	38
EE棟	0	1106.65	0	106.38	106.38	0	0	100.11	0	3334.39
X棟	0	5280	0	0	0	0	0	0	0	5280
U棟	0	949.41	0	0	0	0	0	0	0	949.41
X&U棟增建	0	53.87	0	190.36	0	0	0	0	0	11398.78
儲放原料倉庫HH棟	0	355.87	0	0	0	0	0	0	0	355.87
儲放倉庫II棟	0	872.15	0	0	0	0	0	0	0	872.15
戶外天車(雜用)JJ棟	0	166.59	0	0	0	0	0	0	0	166.59
簡裝倉庫KK棟	0	525.5	0	0	0	0	0	0	0	525.5
煉鋼南擴廠LL棟	0	569.85	0	0	0	0	0	0	0	569.85
原有面積合計	659.88	83443.43	46.55	8454.38	2387.58	541.95	960.0	133.39	0	96627.16
廢鐵東擴廠	0	288.94	0	0	0	0	0	0	0	288.94
廢鐵東擴廠	0	2.02	0	0	0	0	0	0	0	2.02
總計可容積面積	659.88	83734.39	46.55	8454.38	2387.58	541.95	960.0	133.39	0	96918.12
總計樓地板面積	659.88	83734.39	46.55	8454.38	2387.58	541.95	960.0	133.39	0	96918.12
(變更前)建築面積	原有83732.37+新建288.94=83732.37									
(變更前)法定空地	180656*30/100=54196.8									
(變更前)建築率	83732.37/180656=46.35% <法定建築率70%...OK									
(變更前)容積率	96916.1-659.88-46.55-133.39/180656=53.18% <法定容積率300%...OK									
(變更前)工程造價	288.94*3,700=1,069,000元 <續前述>									
(變更前)停車位統計	288.94/250=1.16=2輛 原設255輛(含裝卸車位4輛),新設2輛 合計:257輛...OK									
(變更後)建築面積	原有83732.37+新建2.02=83734.39									
(變更後)法定空地	180656*30/100=54196.8									
(變更後)建築率	83734.39/180656=46.35% <法定建築率70%...OK 變更設計後增加0.01%>									
(變更後)容積率	96918.12-659.88-46.55-133.39/180656=53.18% <法定容積率300%...OK									
(變更後)工程造價	290.96*3,700=1,076,000元 <續前述> 變更設計後增加7,000元									
(變更後)停車位統計	290.96/250 = 1.16=2輛 原設255輛(含裝卸車位4輛),新設2輛 合計:257輛...OK									
增加2.02										
增加2.02										
增加2.02										
增加2.02										
增加0.01%										
容積不變										
增加7000元										
數量不變										

檢討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本案設計檢討	備註
第269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之工廠類建築物內之工廠。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之工廠類建築物內之工廠。 <OK>	
第270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專職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專職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本案全棟供廠房使用。 <OK>	
第271條	作業廠房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劃隔；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往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本案為廠房面積為290.96 m ² >150 m ² 。 <OK>	
第272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專職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百分之二。	本案申請為廠房不屬於附屬空間 <OK> 本廠房屬於附屬空間面積為3334.39 m ² +38 m ² =3372.39 m ² (行政大樓)(警衛室) 本廠房作業面積96918.12 m ² -3372.39 m ² =93545.73 m ² 允建附屬面積檢討: 93545.73 m ² /2.5=37418.29 m ² > 3372.39 m ² <OK>	
第273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不得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不得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本案無設置陽台 <OK>	
第274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梁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本案樓層高度為21.5 m <OK>	
第275條	工廠類建築物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本案為倉庫建築並無樓梯設計 <OK>	
第276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本案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最小直線距離=74.72m > (建築物高度=21.5m)*1/2=2.32m	
第278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本案工廠面積為290.96 m ² <1500 m ² 故免設。 <OK>	
第279條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本案為倉庫建築設計，故無設置。 <OK>	
第280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本案設置一處。 <OK>	

圖面索引表

張號	圖號	圖名	變更張號	變更圖號	張號	圖號	圖名	變更張號	變更圖號	張號	圖號	圖名	變更張號	變更圖號
1/A1-1	1/A1-1	建築平面圖	1/A2-4	2/A2-3	1/A4-2	2/A4-2	剖面圖(二)	1/A1-4	2/A1-4	1/A1-4	2/A1-4	屋頂結構平面圖	1/A1-4	2/A1-4
1/A1-2	1/A1-2	法規檢討表	1/A2-5	2/A2-4	1/A7-1	2/A7-1	污水處理設施	1/A2-2	2/A2-2	1/A2-2	2/A2-2	結構構架立面圖(-)	1/A2-2	2/A2-2
1/A1-3	1/A1-3	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A2-6	2/A2-5	1/A7-2	2/A7-2	經營設施計畫	1/A2-3	2/A2-3	1/A2-3	2/A2-3	結構構架立面圖(二)	1/A2-3	2/A2-3
1/A2-1	1/A2-1	全區配置圖	1/A2-7	2/A2-6	1/A1-1	2/A1-1	基礎結構平面圖	1/A2-3	2/A2-3	1/A2-3	2/A2-3	結構構架立面圖(三)	1/A2-3	2/A2-3
1/A2-2	1/A2-2	現況平面圖	1/A3-1	2/A3-1	1/A1-2	2/A1-2	壘層結構平面圖	1/A2-4	2/A2-4	1/A2-4	2/A2-4	結構構架立面圖(四)	1/A2-4	2/A2-4
1/A2-3	1/A2-3	倉庫平面圖	1/A4-1	2/A4-1	1/A1-3	2/A1-3	天車軌道結構平面圖	1/A2-5	2/A2-5	1/A2-5	2/A2-5	樁入式基礎詳圖	1/A2-5	2/A2-5



- 範 例
- 新建
 - 空地
 - 地界線
 - 建築線
 - 停車位(新增)
 - 裝卸位
 - 原有建物
 - 現有道路
 - 道路退縮地
 - 樟樹
 - 黑板樹
 - 草坪
 - 透水鋪面

衛生設備及污水設施檢討

三、衛生設備

一般男廁面積: 1460.34㎡ ; 1460.34*0.1=146人
(100人以上)應設置:
大便器設置: 男 2 個, 女 4 個
小便器設置: 3 個
本案應設: 大便器設置: 男 2 個, 女 4 個
小便器設置: 3 個
洗手盆設置: 3 個(每盥洗一百人以上十五人以上設置1個)
146/15=9.7, 應設置10個
本案實設: 大便器設置: 6 個 ≥ 6個, OK!
小便器設置: 3 個 ≥ 3個, OK!
洗手盆設置: 10 個 ≥ 10個, OK!

四、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本案計畫人數(1460.34/0.1)=1461(考慮時每小時KMD1A)
147M1/4=37人 應設37人 實設50人, OK
設置50人用污水處理設施

1 全區配置圖
A2-1 單位:cm/比例=1:1500

2 退縮地計算
A2-1 單位:cm/比例=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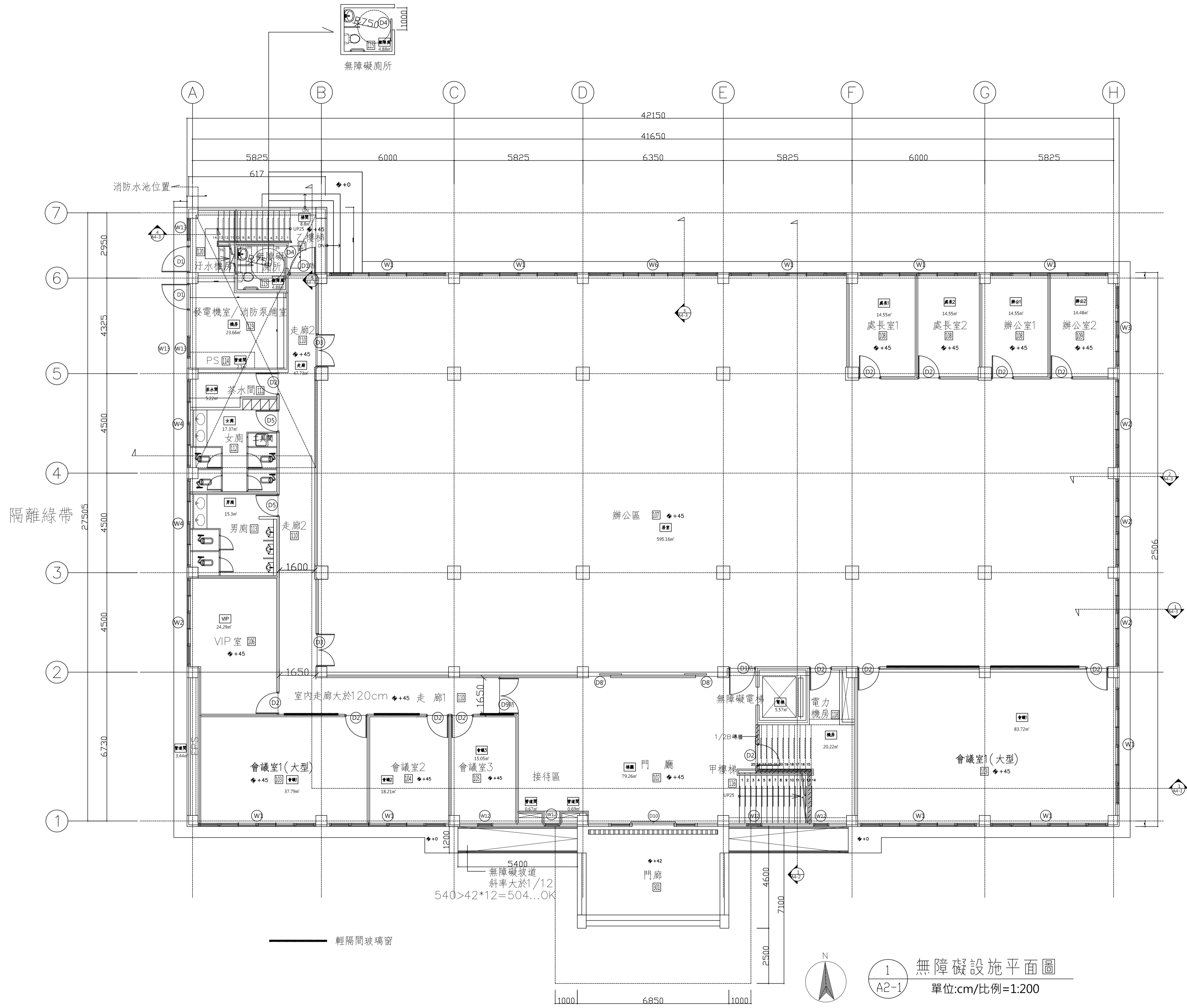
3 版橋與建築線大樣圖
A2-1 單位:cm/比例=1:1500

4 版橋面積計算圖
A2-1 單位:cm/比例=1:1500

$(109+109)*2/2=218\text{m}^2$

$(50.15*3.54)/2=88.7$
 $(49.71*3.33)/2=82.7$
 $88.7+82.7=171.4\text{m}^2$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 BY	比例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原圖號 DRAWING NO.	變更圖號 DRAWING NO.	原張號 SHEET NO.	變更張號 SHEET NO.	業務號 PROJECT NO.
		1.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2.本工程土地界線起造人應請地政機關勘界,倘有越界或侵佔地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廠擴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1/A2	1/A2	4/24	4/10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裕和五街199號 Tel:06-3318909 Fax:06-3318911					
							圖名 全區配置圖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 BY	比例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原圖號 DRAWING NO.	變更圖號 DRAWING NO.	原張號 SHEET NO.	變更張號 SHEET NO.	業務號 PROJECT NO.
		1.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築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2.本工程土地界線起造人應請地政機關鑑界,倘有越界或侵佔鄰地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裕和五街199號 Tel:06-3318909 Fax:06-3318911	3/A2	2/A2	6/24	5/10	

臺南市政府 建造執照

(100)南工造字第00805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設計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	----	-----	-----	----------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線指示	099年11月11日府工管線字第19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640地號等9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37945 m ²	法定空地	11383.5 m ²	合計	37945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廠房附屬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 m	簷高	13.35 m						
	建蔽率	48.96 %	容積率	54.88 %						
	建築面積	1106.6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34.3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4 輛	***	***	***	14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6,67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0年03月01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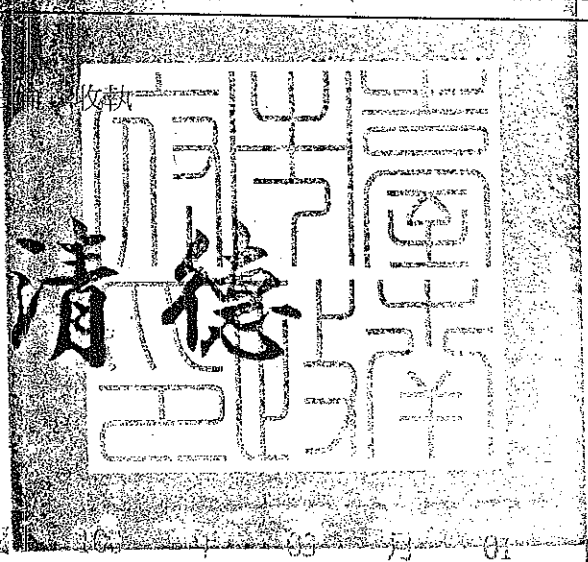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收執

市長 賴清德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臺南市政府 建造執照附表

(100)南工造字第00805號

地號表：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36-000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2-0001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06.68㎡、高度：4.65M

A棟地上002層、面積：1063.8㎡、高度：4.2M

A棟地上003層、面積：1063.8㎡、高度：4.2M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00.11㎡、高度：3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用途：樓、電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4

210

加註事項：

1.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2.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3.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4.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5.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6. 本案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7. 本案若涉及室內裝修，請逕向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辦理審查事宜，俟施作完竣後向本府工務局建物使用科申請查驗，惟請注意該等室內裝修於本府進行建築物使用執照勘驗時，不得遮蔽建築物主要結構及設備及其他依法必要之檢查項目。
8.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9.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10.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11.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符合證明文件。
12.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1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14.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0)南工使字第03530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設計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黃健詞	事務所	黃童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黃寶環	廠商名稱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640地號等9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37945 m ²	法定空地	11383.5 m ²	合計	37945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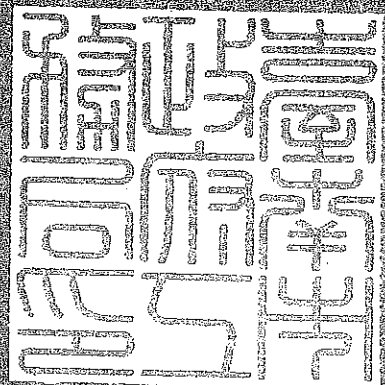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廠房附屬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 m				簷高	13.35 m			
	建蔽率	48.96 %				容積率	54.88 %			
	建築面積	1106.68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334.3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14 輛	***	***	***	14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6,67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0年09月28日	領照日期	100年09月29日		
建照	建照號碼	(100)南工造字第00805-01號				開工日期	100年04月15日	竣工日期	100年06月22日	
	發照日期	100年09月22日				建照文號	100-00107890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焦佑倫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0)南工使字第03530號

地號表：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6-0001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2-0001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06.68m ² 、高度：4.65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2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地上003層、面積：1063.8m ² 、高度：4.2M	用途：C1廠房附屬辦公室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00.11m ² 、高度：3M	用途：電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4	210

加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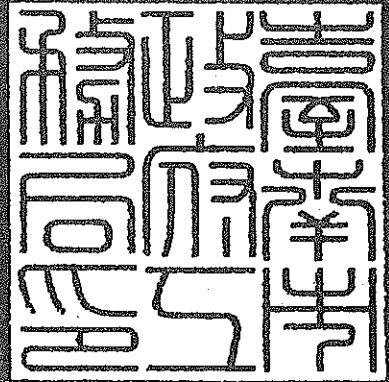
- 1.(室外)法定汽車停車位14輛。
- 2.-----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3.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4638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住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設計人	姓名	許峰賓			事務所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1月28日府工管線字第34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361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其他		180438 m ²			法定空地	51713.4 m ²			合計	180656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1.5 m				簷高	18.8 m			
	建蔽率	46.34 %				容積率	53.18 %			
	建築面積	288.9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88.94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	***	***	2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069,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08月28日	領照日期	102年08月2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收執										
 <h1 style="font-size: 2em;">局長 吳宗榮</h1>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4638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忠義段361地號	忠義段362-2地號	忠義段385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忠義段632-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6-1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70地號	忠義段712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88.94㎡、高度：0M	用途：C2倉庫				
停車空間：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法定	室內/外	2	0
平面	小型車		室外		

加註事項：

- 原總樓地板面積為96627.16m²，新增面積為288.94m²，合計為96916.1m²。
- 原建築面積為83443.43m²，新增面積為288.94m²，合計為83732.37m²。
- 結構設計電子計算機程式採用MIDAS/GENV7.61
- 建照執照竣工期限為6個月。
- 工程進度0%，尚未動工。
-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以下空白

103年7月15日(103)字第0010233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2)南工造字第04638-01號

起造人	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住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洲寮3之10號								
設計人	姓名	許峰賓			事務所	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1月28日府工管線字第34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溪洲寮3之10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361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18 m ²	
		其他	180438 m ²		法定空地	51713.4 m ²		合計	180656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有牆，加強磚構造				
	主要用途	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1.5 m			簷高	18.8 m				
	建蔽率	46.35 %			容積率	53.18 %				
	建築面積	290.9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90.96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輛	***	***	***	2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076,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9月09日	領照日期	103年09月09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p> <p>*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p>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焦佑倫 收執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4638-0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忠義段361地號	忠義段362-2地號	忠義段385地號
忠義段631地號	忠義段632-1地號	忠義段635地號
忠義段636地號	忠義段636-1地號	忠義段637地號
忠義段638地號	忠義段639地號	忠義段640地號
忠義段670地號	忠義段712地號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290.96m²、高度：21.5M 用途：C2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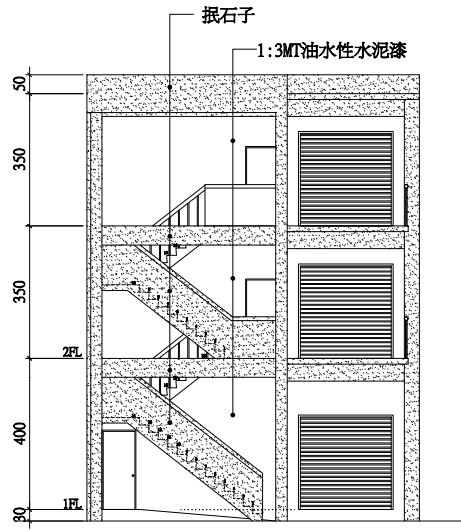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	0

加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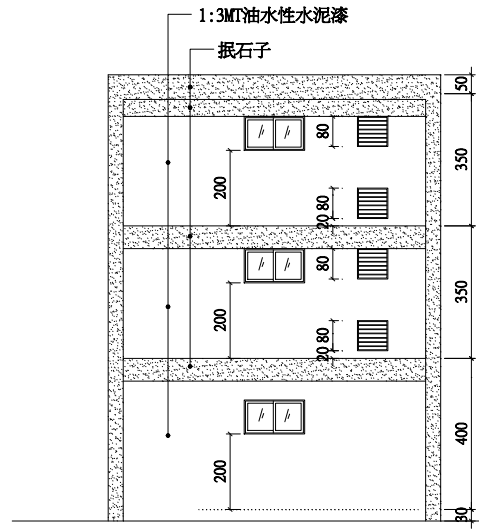
- 1.本案新增面積2.02m²。
- 2.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建築面積2.02m²，原案申請核准建築面積為83732.37m²，故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83734.39m²
- 3.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2.02m²，原案申請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為96627.16m²，故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96918.12m²
- 4.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造价為7000元，原案申請之法定工程造价為1069000元，故變更後法定工程造价為1076000元。
- 5.建照執照竣工期限為5個月。
- 6.工程進度—基礎動驗
- 7.其他不變
- 8.-----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9.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 10.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1.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2.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坪或工程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申報。
- 1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工程，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5.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達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6.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8.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9.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0.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1.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2.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3.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4.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25.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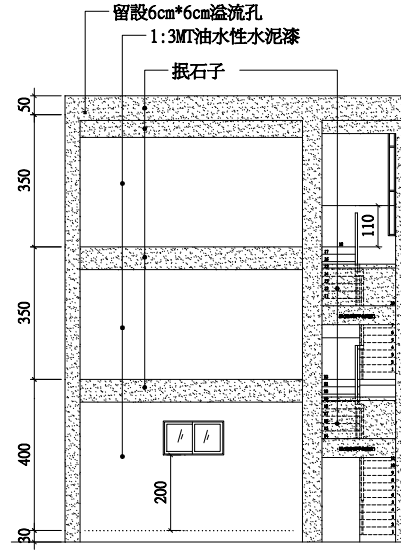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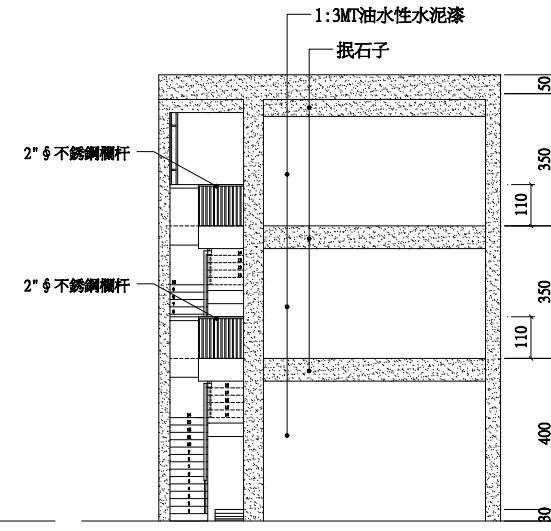
南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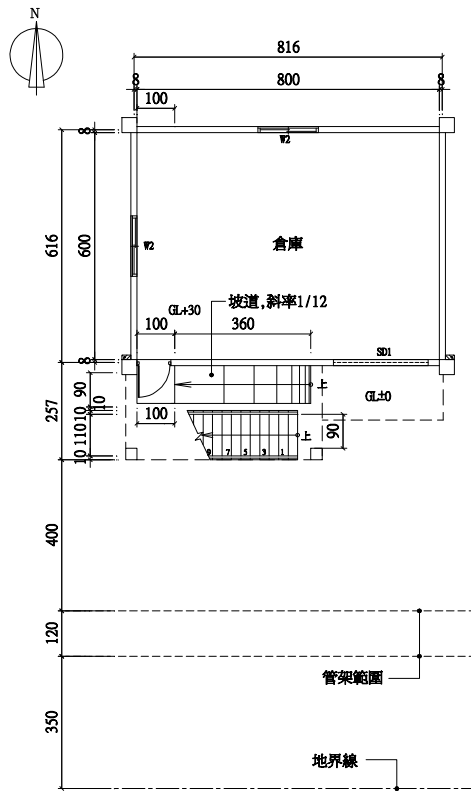
北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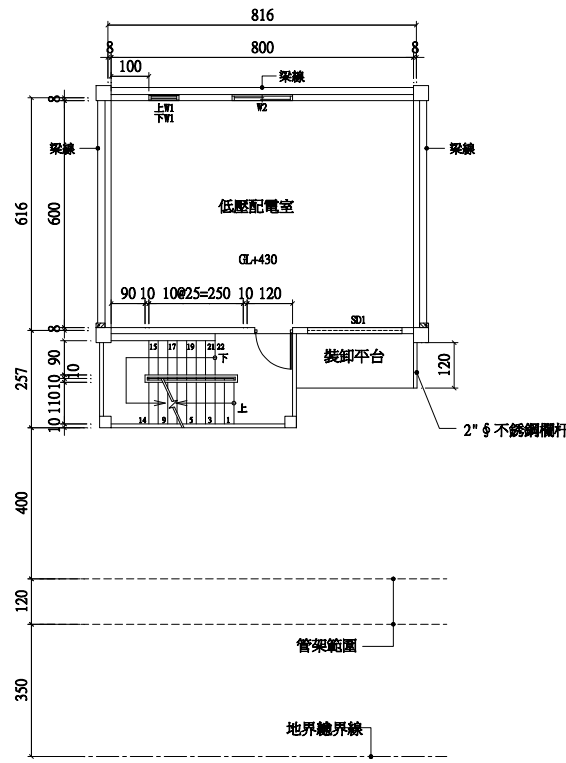
西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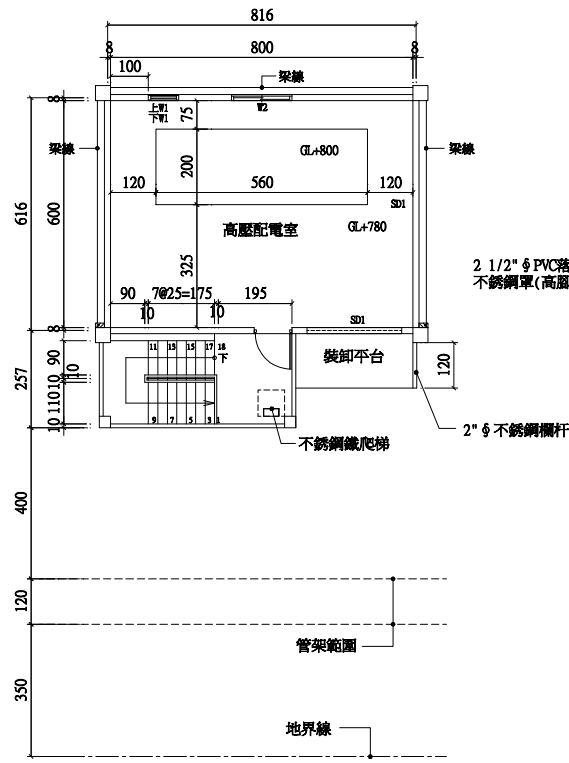
東側立面圖 S=1:100



一層平面圖 S=1:100
104.04.16



二層平面圖 S=1:100



三層平面圖 S=1:100



屋頂平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進財
配電室

新建工程設計圖

張數
SHEET
NO

圖別 TITL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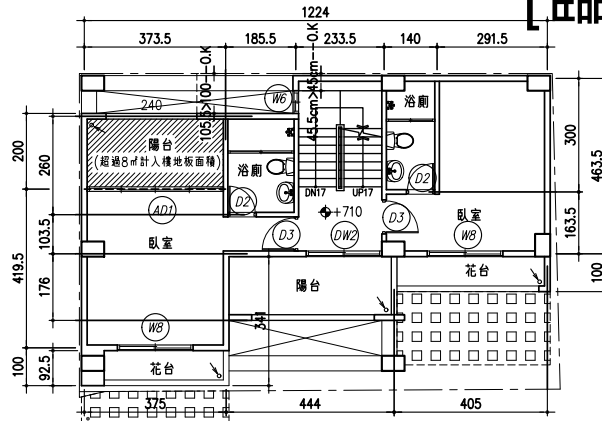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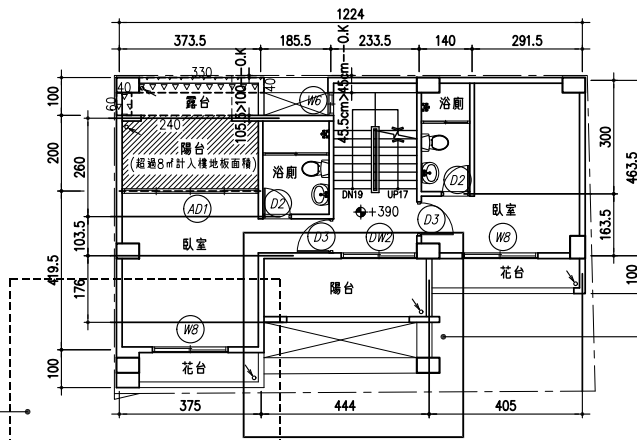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 2.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圍界，俾免越界建築。
- 3.結構體主要部份需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 4.結構體，變更時需暫時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 5.施工時需設置安全圍籬或護網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里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需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 6.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參層平面圖

UNIT: CM S=1: 200

- 建築物陰影投影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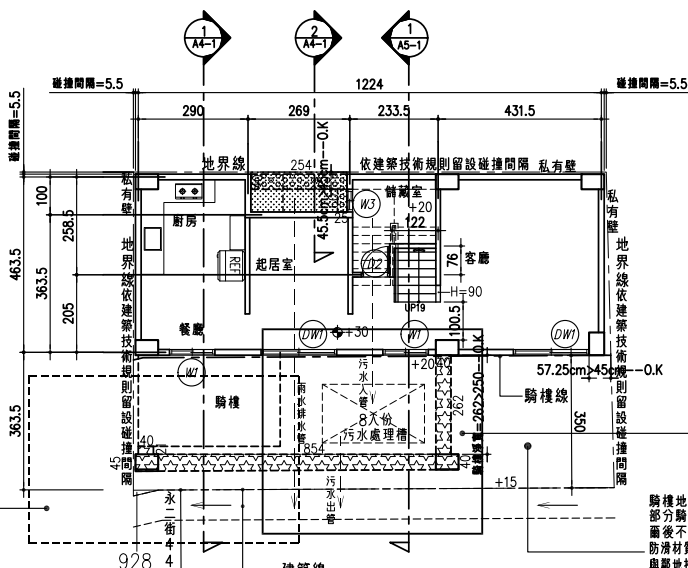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UNIT: CM S=1: 200

- 過樣計入樓地板面積
- 超過8㎡計入樓地板面積

(A)部分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

(B)部分引用圖例五認定



壹層平面圖

UNIT: CM S=1: 200

- 過樣計入騎樓面積
- 過樣計入建築面積

(A)部分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

(B)部分引用圖例五認定

騎樓地部分騎樓地當法定空地
爾後不得增建使用
防滲材質鋪設
與鄰地接面齊平
不得設置台階或阻礙物
洩水坡度S=1/40

(附件一)
[臨時提案二附件]

(一)第 4、6 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且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詳附件二)；因本基地原有防火間隔直通人行道，又人行道不得車輛通行，且本案規劃時遇基地左右兩側臨接道路路沖，因此提請委員同意辦理變更防火間隔。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經核本案符合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第四條第一款第 4 點，基地三面臨接道路，基地所有權人得辦理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本案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評審。

決議：同意依本局 103 年 6 月 5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函說明四 (一)第 4、6 點辦理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

提案 3：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者，如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騎樓建築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提案五決議(附件 a)。
- 二、本案設計類似認定圖例二，引用圖例二解釋；圍閉之中央透空部份可計入法定空地，本案將設計有頂蓋部份全部計入騎樓面積，無頂蓋部份視為法定空地(附件 b)。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提法令研討會討論。
- 二、本提案之設計與 102 年 12 月提案五決議之精神尚無不符，比照該決議辦理。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 4：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臨時提案二附件]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102年10月23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164條之1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3.2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164條之1相關規定無涉。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提案 (附件)

附件一

[臨時提案二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就附件個案圖例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一、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二、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三、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四、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五、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六、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01 月 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90322 號函釋令，因未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內，依據前揭彙編收錄原則，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解釋函令如未收錄於解釋函令彙編，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故前揭函令則不再援引適用。
- 二、有關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面積計算方式，決議如下：
 - (1)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2)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3)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4)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5)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6)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提案三：有關陳淑君函詢位於歸仁區 2 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架設板橋是否視為一宗基地乙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示說明二：「…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 40 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爰提請再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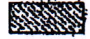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度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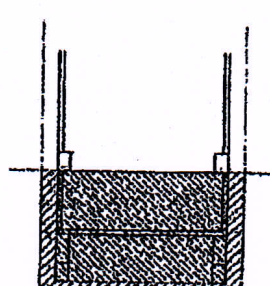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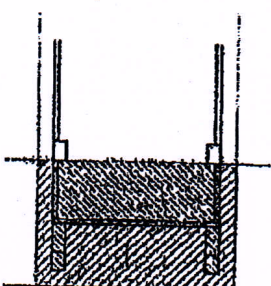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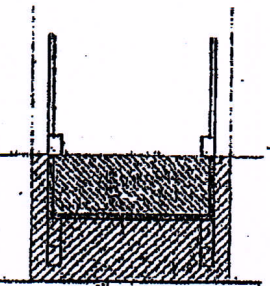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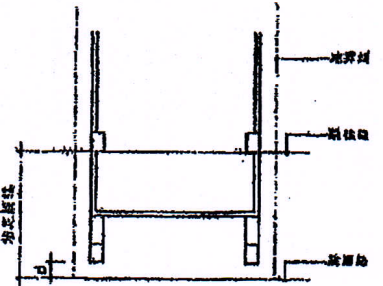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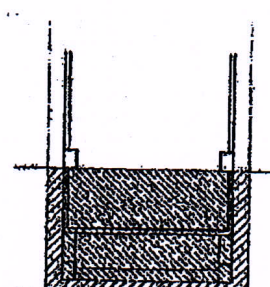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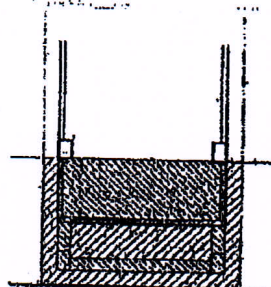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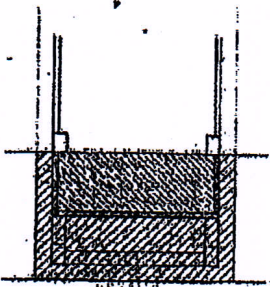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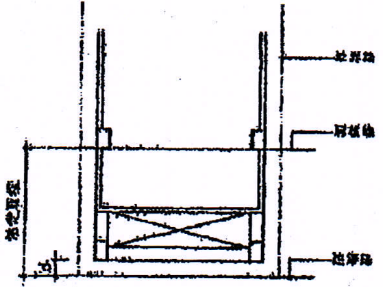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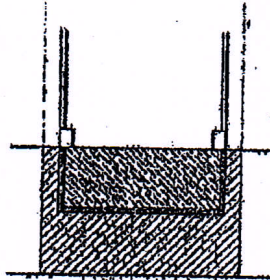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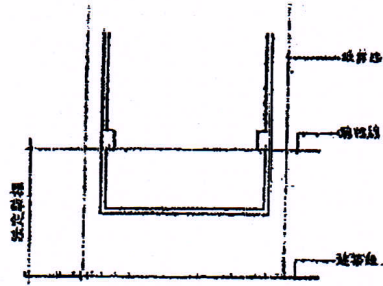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

個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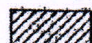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認定


-  :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特許人法定空地)
-  : 騎樓地應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個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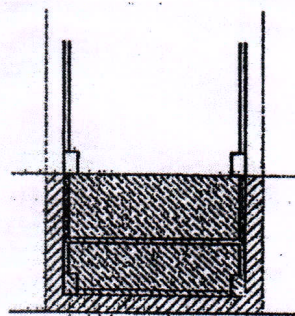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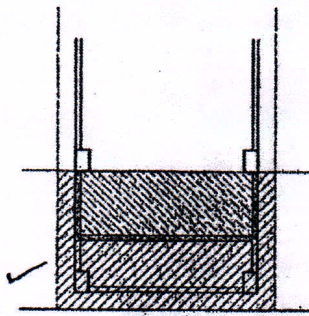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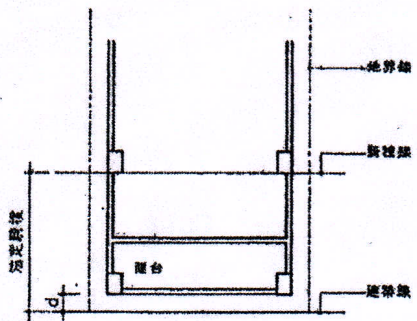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認定

 : 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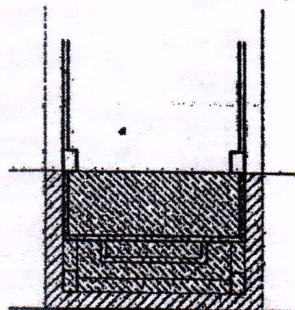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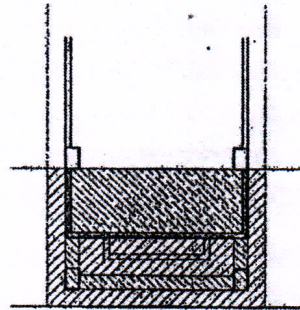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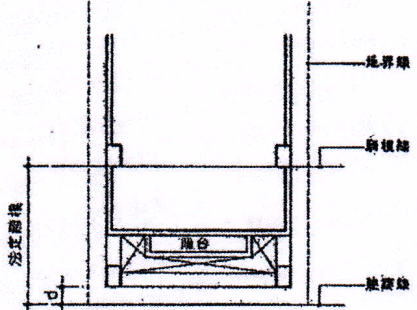
 : 騎樓地應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合先說明：陽台符合技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臺<2M, <1/8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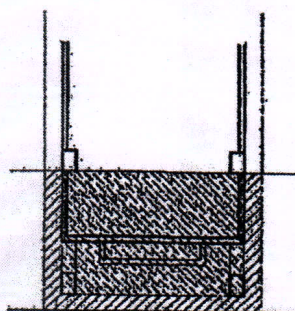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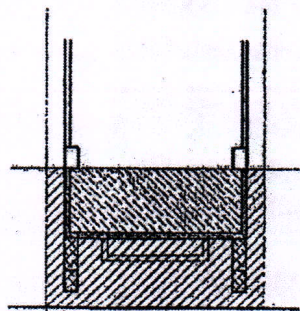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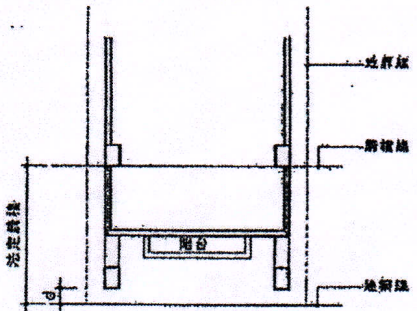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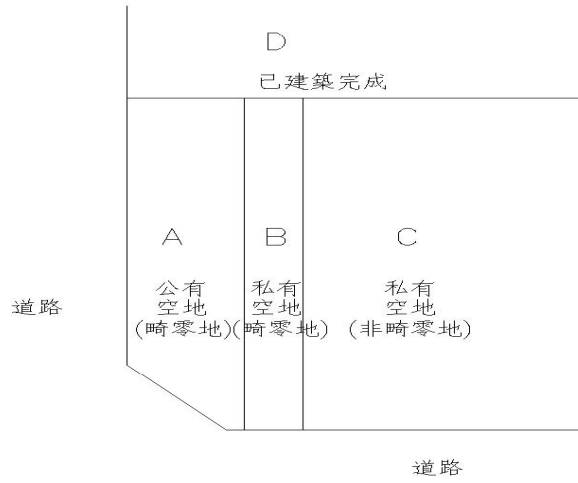
五



六



[臨時提案三附件]



[臨時提案四附件]

收文歸檔	104	5	月	6	日
	第	264			號
		年	月		日
					號

濟介投核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四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四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5.6 翁

撥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蘇敏新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四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個別農舍之陽臺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自用農舍興建工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說明，個別農舍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不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適用範圍。
- 二、依內政部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台，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一案。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 m²，得建築8 m²。」
- 四、茲請示個別農舍每層陽台面積皆依法令檢討不超過建築面積1/8，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檢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8。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個別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適用範圍。其每層陽台面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 m²，得建築8 m²。」之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二：依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臺南市政府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46967號函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申請提案。(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申請案第二期基礎及地坪工程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部分。(詳附件)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該棟建築物建築工程造价，採建築物工程進度比例方式核

計工程造价。

二、採雜項工程造价認定。

三、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1)：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複合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起造人位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3)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預計將於6月初通過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試算核可，現因容積移轉程序尚須4個月，無法於104.07.03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完成，因本案其他程序皆可於到期日前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4.10.03前，以供完成容積移轉程序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同意核可本案訴請。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2)：有關「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重泉 等 104 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展延復審時間，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範圍原為田段 47-1、47-149、47-150、43-11、43-21、43-84、43-103、43-104、43-344、46-4、46-5、46-7 等 12 筆地號，因地籍重測及土地爭議變更為府前段 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8、1279、1280 等地號，合先敘明。
- 二、 本案相關審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掛號，並依 103 年 7 月 1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80894 號函領回，詳附件一。
 - (二) 103 年 7 月 30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49500 號函召開建照執照預審會議；103 年 8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745175 號函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 (三) 103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設字第 1030690315 號函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因颱風停班，延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依 103 年 9 月 1 日府都設字第 1030825303 號函會議紀錄：依小組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修正及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附件三)。
 - (四) 依都審小組決議，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向 貴府交通局申請交通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31123699 號函審查核可。(附件四)
 - (五) 103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展延建照執照改正完竣後

送請復審時程，經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215204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 7 月 16 日(詳附件五)。

(六)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詳府都設字第 1040342170 號函(附件六)，會中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惟本案辦理期間，因土地地籍重測而衍生面積縮減異動、界址疑義、向地政單位提出異議等因素(附件七)，致有需調整已核准內容並重送相關單位核准之情事，陳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六個月。

四、懇請委員同意給予展延六個月。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3)：有關「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蓉等 106 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號安平區金華段 29、29-1、29-2、29-3、29-4、29-5 等 6 筆地號複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依工務局「建照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提覆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

二、本案應於建照執照復審起一年內(104.06.29)完成，至目前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交

通影響評估及容積移轉等事宜，本案目前建照審理中，雖本案程序皆以完備，但恐建照對圖時程緊迫（因類似案件眾多），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 104.09.29 前，完成建照核准事宜。

三、 相關完成程序之文件，詳如附件，計有附件一~六。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 同意於予展延。

二、 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4）：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 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2)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辦理核定本申請，現因原 103.8.15 建築執照預審會議時，審查委員對原航高禁限建申請回函結果有疑義，建議重送，因航高禁限建件牽涉多個單位，且申請時程較長，且於 103.11.19 日回覆時，較原回函建築物高度降低 9.5m，經調整設計高度並申請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3 月 12 日修正後通過，惟無

法於 104.07.02 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所有程序，因本案其它程序(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預審)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 105.01.02 前，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 (5)：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 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7.03)起一年內(104.07.03)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放寬已掛件申請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 3 個月，無法於 104.07.03 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 6 個月期限，至 105.01.03 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6)：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6.25)起一年內(104.06.25)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現因開放空間核定、建造執照對圖尚需3~6個月，無法於104.06.25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建造執照，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4.12.25前，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7)：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提案人：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一) 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06.30)起一年內(104.07.01)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已掛件申請結構外審等事宜，現因取得結構外審、開放空間核定與建築執照對圖尚需3~6個月，無法於104.07.01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開放空間核定函，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六個月期限，至105.01.01前，以供完成相關程序後送請復審。

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8)：有關「謝宏德 鄭錦聰 等42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4、65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附件一)，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9)：有關「周明河 陳寶源 孫淑惠 等55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9、70、7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附件一)，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10)：有關「謝宏德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等84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38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惟尚待核定（詳附件一、附件二），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11)：有關「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鴻圖 等63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1-10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30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一），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三(12)：有關「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等39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

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附件一），懇請同意展延三個月復審期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三、同意於予展延。
- 四、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四：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地質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有關該條文中應實施鑽探孔數計算標準之基地面積範圍認定，在分照但併案申請之類型中，究係指以該併案申請之各建築基地範圍合併檢討，或是依各分照建築基地分別檢討？滋生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以六戶地上五層樓之連棟透天住宅案為例，該六戶基地面積合計900 m²（每戶各150 m²），各戶基地均單獨面臨建築線，當以六戶合照（即一張建照共六戶之公寓大廈方式/）之條件申請建照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須提出至少兩孔（基地面積每600 m²鑽一孔）之地質鑽探報告，此部分尚無疑義；然同一基地條件下，該六戶若採分六張建造執照但併案送審方式提出申請建照時，該次申請案件（六照六戶）之地質鑽探之孔數究竟應實施6*2=12孔（一照兩孔）或得比照六戶合照之情形僅需提出至少兩孔之地質鑽探報告，上述法令執行標準，敬請釋疑。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議：

提案五：有關停車空間前方需留設之空間等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中西區都市計畫-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根據其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臨接海安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不得將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於海安路側。
- 二、 本案基地狹小且停車出入口只能設置於面臨寬度3.5m之現有巷道邊，但如此卻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61條第一款第三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之規定。(詳如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基地停車空間之設置緊臨建築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決議：

提案六：有關「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斜屋頂材料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旨揭斜屋頂獎勵：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2/3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50% (圖六-15)。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其斜屋頂材料，係指鋪面材料，至於整體斜屋頂構造並無限制，
如附件 A 圖面表示之材料及構造，是否可依第六點規定獎勵容
積樓地板面積？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斜屋頂鋪面材料，可依附件(一)圖示，使用
陶瓦、琉璃瓦、鋼瓦等，皆合乎要求，至於鋪面下之構造材料，
並無限制，故附件(二)可合乎規定。

決議：

提案七：本案為 5F 公寓(附件一)，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領建築執
照，目前施工進度為完成三樓結構體。准照時，昇降機之防火
遮煙採昇降機門防火再加隔煙帷幕；但 104 年 1 月 22 日有營
建署函(附件公文)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質。如何調解此
案，請釋疑。(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目前昇降機道之門只有防火無遮煙性能，所以昇降機門不可
能具上述雙重性質之一體設備。
- 二、所以技術規則第 79 之 2 條才另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以解決
此一問題。在該後款中 ” 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
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
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 。可見昇降機門
可將防火與遮煙性能分開。
- 三、因本案為 5F 公寓，非屬公共建築，樓梯不需安全梯；其昇
降機道以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同樣可達成上述法條
之精神及其實質防火、遮煙效用，不用再設一處昇降機間。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於火災發
生時同時作用，亦可達成防火設備需同時具有遮煙性能的說明
及其實效性。

決議：

附件

建築物名稱：王結龍 台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183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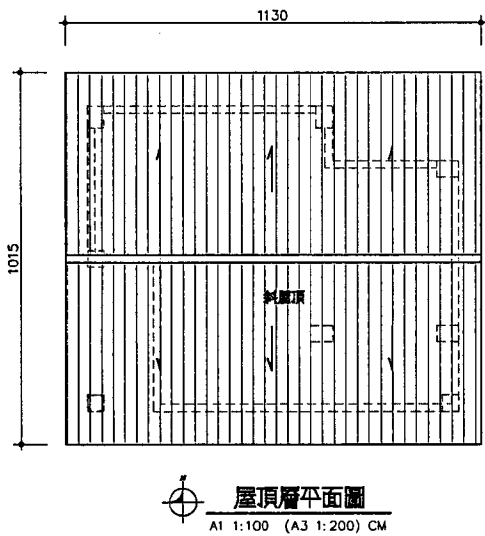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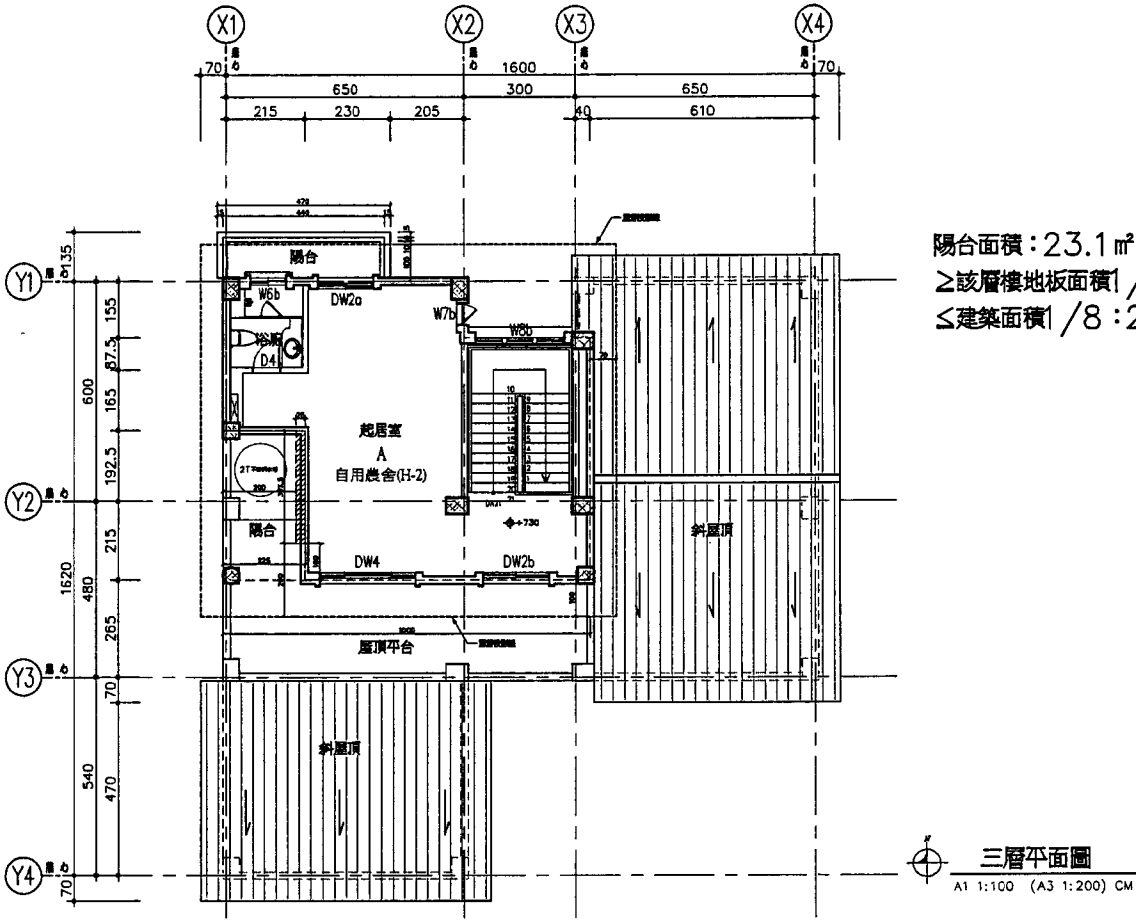
自用農舍新建工程

地號（代表號）：台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1835 地號

起造人（代表人）：王結龍

建築師：呂秩姍/鄭承佳

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

第六條 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得予扣除。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福建省金門縣，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
 -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

一、條次變更。

- 二、增訂第一項，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以「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項次為第二項，並將「應注意事項如下」修正為「應符合下列規定」，以資明確。
- 四、第二項第一款「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統一修正為「農舍用地面積」。
- 五、第二項第二款「基層建築面積」修正為「農舍建築面積」。考量個別農舍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不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適用範圍，原本款但書規定易造成誤解。惟現行條文已行之多年，為兼顧農民權益，爰修正為「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六、第二項第三款為避免現行條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



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12-06

內政部102.12.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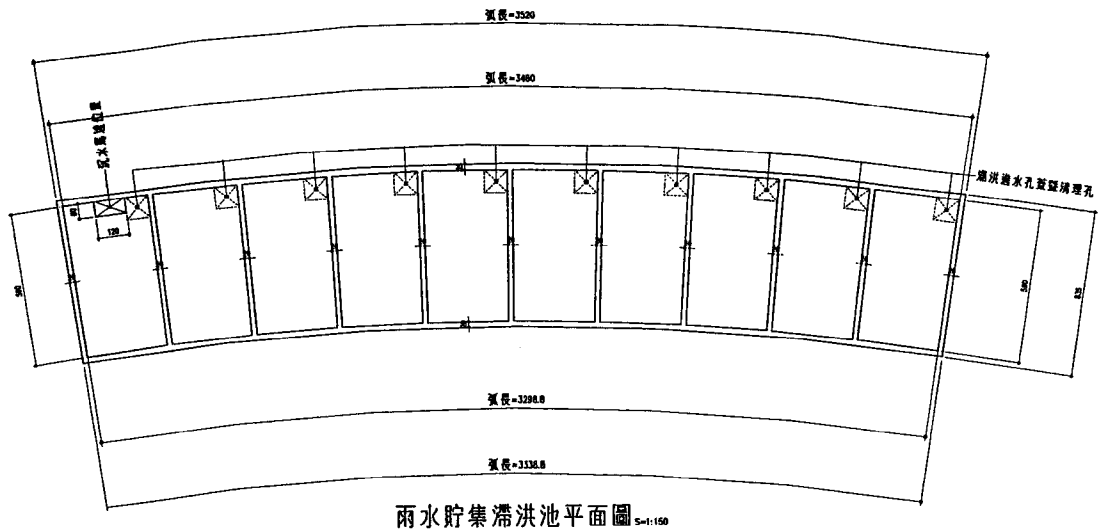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1.2公尺或遮陽板有1/2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3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次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是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至農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又查本辦法第3條雖訂有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於相關土地、建築法令與本辦法就同一事項有重複規定時，得優先適用土地及建築法規定辦理之相關規定，惟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有關農舍用地面積「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及「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等規定，並未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得不計入建築面積、第5款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重複，是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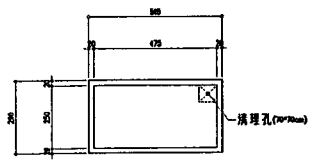
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個別農舍時，其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仍應依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

最後更新日期：2013-12-09

內容未經審核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雨水貯集滯洪池平面圖 S=1:150



消防水池平面圖 S=1:15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 ³	29.90
2.	普通模板	m ²	65.90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60
4.	預拌混凝土	m ³	12.00
5.	不銹鋼清理孔蓋(φ1591cm)	塊	1.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 ³	348.40
2.	普通模板	m ²	668.80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6.70
4.	預拌混凝土	m ³	148.00
5.	瀝水鑄鐵蓋(φ1*91cm)	塊	10.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 ³	396.30
2.	普通模板	m ²	990.80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7.40
4.	預拌混凝土	m ³	178.40
5.	彩色鋼板圍牆(H=180cm)	m	330.3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挖填土	m ³	204.30
2.	普通模板	m ²	233.20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28.90
4.	(SD-42)鋼筋及彎紮組立(φ6以上)	TON	3.90
5.	預拌混凝土	m ³	94.50
6.	預埋螺絲(M30 L=60cm)	支	232.0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 ³	204.30	650元	132,795元
2.	普通模板組立	m ²	233.20	230元	53,636元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28.90	24,000元	693,600元
4.	(SD-42)鋼筋及彎紮組立(φ6以上)	TON	3.90	26,000元	101,400元
5.	預拌混凝土及澆置3000P _a	m ³	94.50	1,900元	179,550元
6.	預埋螺絲(M30 L=60cm)	支	232.00	400元	92,800元
單價合計					1,253,781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 ³	396.30	650元	257,595元
2.	普通模板組立	m ²	990.80	230元	227,884元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7.40	24,000元	417,600元
4.	預拌混凝土及澆置3000P _a	m ³	178.40	1,900元	338,960元
5.	彩色鋼板圍牆(H=180cm)	m	330.30	900元	297,270元
單價合計					1,536,309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 ³	348.40	650元	226,460元
2.	普通模板組立	m ²	668.80	230元	153,824元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6.70	24,000元	400,800元
4.	預拌混凝土及澆置3000P _a	m ³	148.00	1,900元	281,200元
5.	瀝水鑄鐵蓋(φ1*91cm)	塊	10.00	8,500元	85,000元
單價合計					1,147,284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挖填土	m ³	29.90	650元	19,435元
2.	普通模板組立	m ²	65.90	230元	15,157元
3.	(SD-28)鋼筋及彎紮組立(φ3-φ5)	TON	1.60	24,000元	38,400元
4.	預拌混凝土及澆置3000P _a	m ³	12.00	1,900元	22,800元
5.	不銹鋼清理孔蓋(φ1591cm)	塊	1.00	9,500元	9,500元
單價合計					105,292元

備註:

日期	內容

林建亮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建亮
 地址: 高雄中央路一號1041室11樓07 (E)
 電話: (07)6679907
 傳真: (07)6680882

簽名:

審核:

工程名稱(含圖號):
**仁皇行有限公司
 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綠項工程數量表及單價分析

核准	日期
收核	
繪圖	設計

版數: 9/35 圖號: A1-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三(附件)]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二、旨揭原則增訂第六點規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係指自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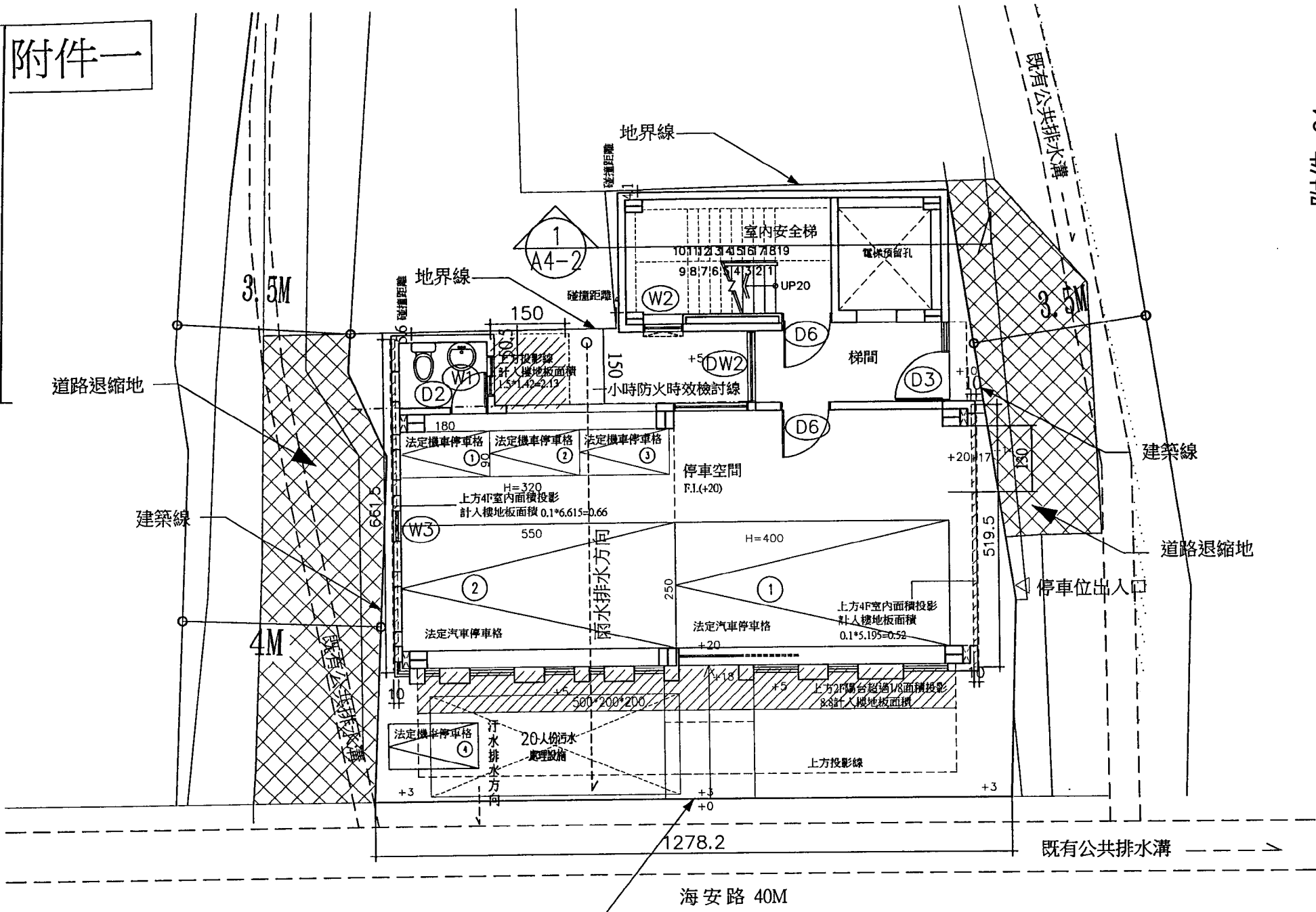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六、本原則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於本原則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提案五 (附件)

附件一

<附件p91>



一層平面圖

提案六（附件）

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一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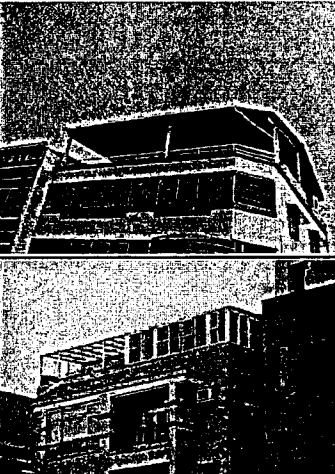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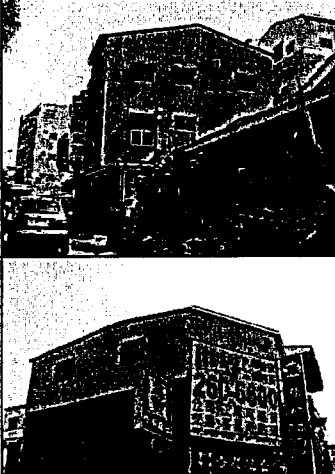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沙漠天際線，紛亂且交雜的負面景觀，間接影響城市自明性及居住品質。

檢視台灣一般建築物的屋頂，可以發現不外乎是以女兒牆作為收尾的平屋頂，除了傳統閩南式的三合院建築及宗教廟宇外，鮮少有斜面式屋頂，然而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在有限的空間下逐漸造成原本建物之容積不敷使用，原本乾淨的天際線如雨後春筍般的長出許多由鍍鋁鋅鋼皮或鍍鋅鋼板等材質所加蓋的鐵皮樓層。

再綜觀台南地區現今建物之屋頂樣式，絕多數為由原本為平屋頂增建的鐵皮屋頂，惟有少數新發展住宅區，其建築開始出現造型屋頂，例如仿歐式的披屋頂或是強調綠建築的斜面嵌天井式的屋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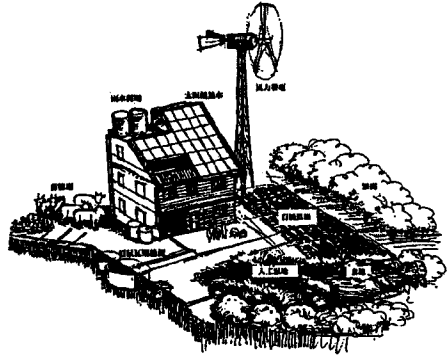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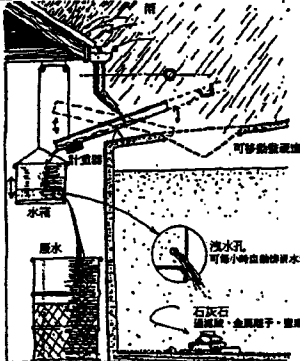
台南市現有屋頂樣式分類表

屋頂樣式	平屋頂	平屋頂加蓋棚架	平屋頂加蓋樓層
示意照片			
說明	為早期常見的屋頂樣式，於建築頂層以女兒牆作為收尾。	原本的平屋頂上加蓋了棚架，常見的材質包含鐵架、石棉瓦棚、壓克力採光棚、採光罩、木作格柵等。	台灣各地區住宅普遍的樣貌，平屋頂以烤漆浪板所加蓋的鐵皮樓層。

屋頂樣式	斜屋頂	其他造型屋頂
示意照片		
說明	<p>少見的斜屋頂可分為山形、戰角、披屋頂等樣式，使用材質以陶瓦、琉璃瓦、鋼瓦等為主。</p>	<p>於新興社區開始出現造型豐富的屋頂樣式，並且逐漸加入各種元素，更著重綠建築概念作為設計考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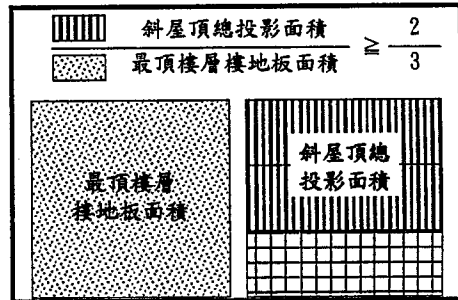
〔對策〕

面對日益嚴重的地球暖化問題，永續發展下的環境共生綠建築逐漸成為趨勢，國際綠色屋頂協會會長伍夫岡、安澤爾曾說：「如果我們偷了一片土地來蓋房子，就可利用屋頂將它歸還給大自然。」由此可知透過斜屋頂特殊設計，有利於水資源回收、隔熱通風、採光等點，其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上有效綠化屋頂，改善都市空氣品質外更能達到美化環境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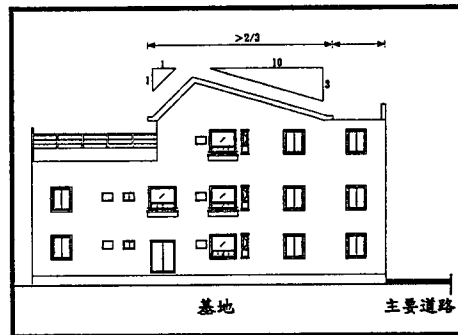
 <p>圖片來源：Sustainable architecture</p>	 <p>圖片來源：永續栽培設計</p>
生態住宅的理想狀況	利用屋頂集水及貯設計作為水之再利用效果

十二、其他細部計畫地區依「變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如下條文：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1.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2.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3.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 1 與圖 2 所示)
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6.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7.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8.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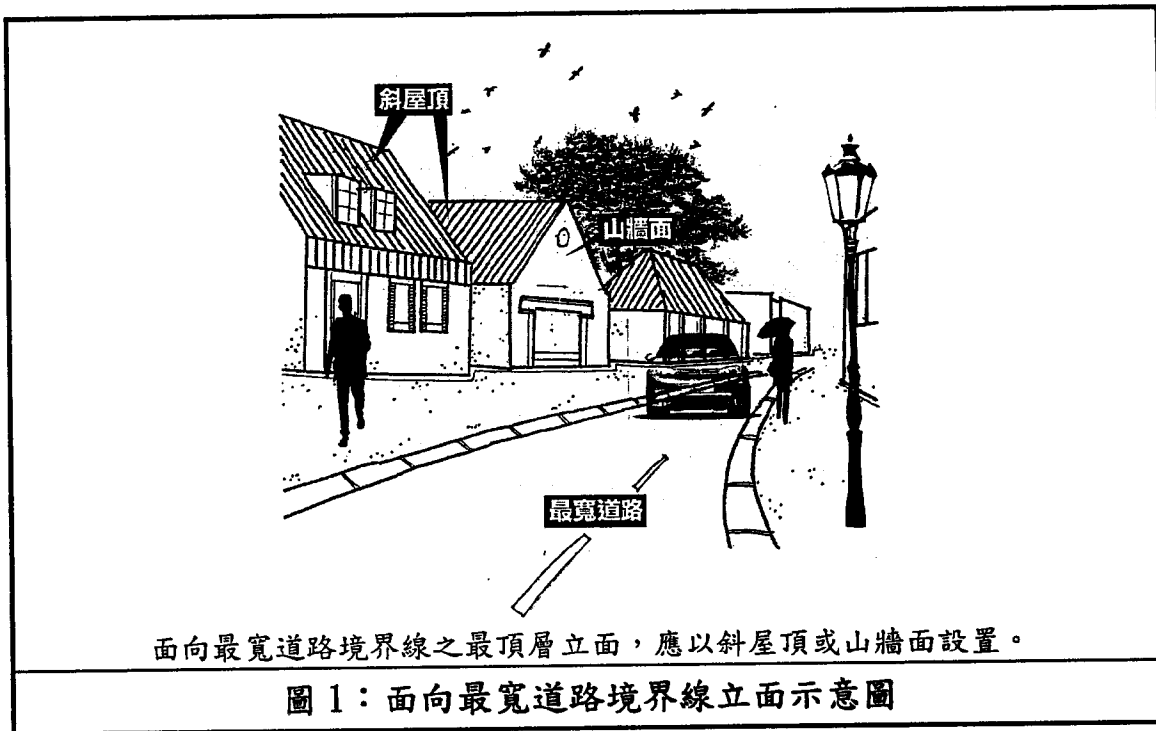


圖 1：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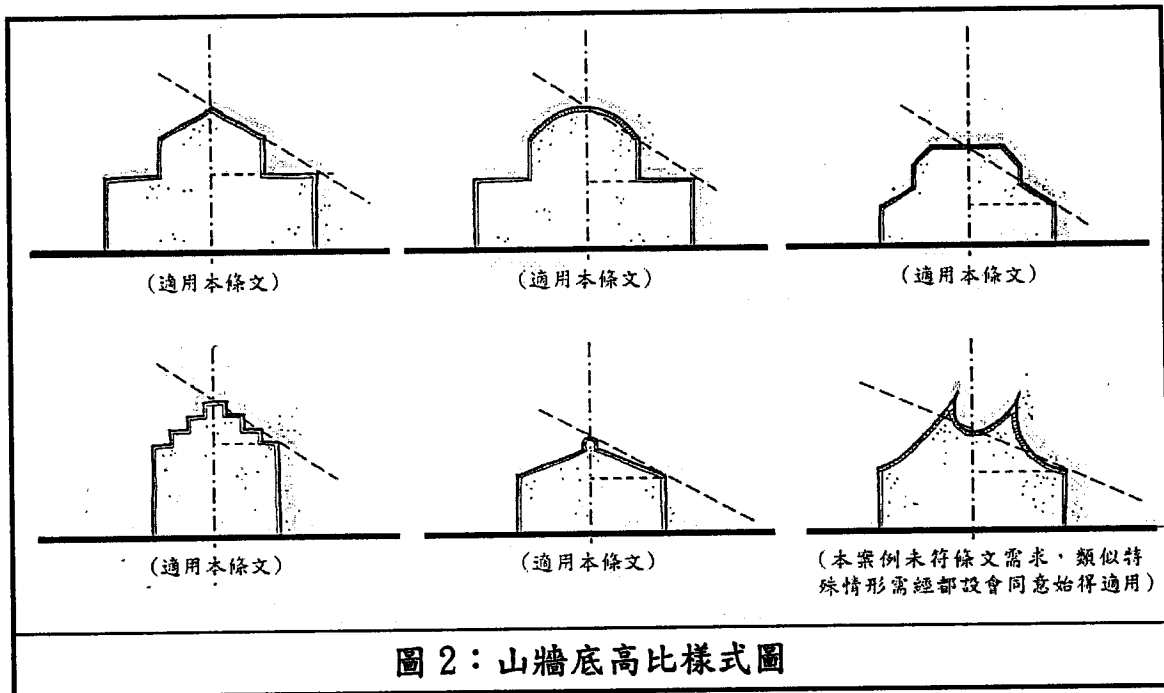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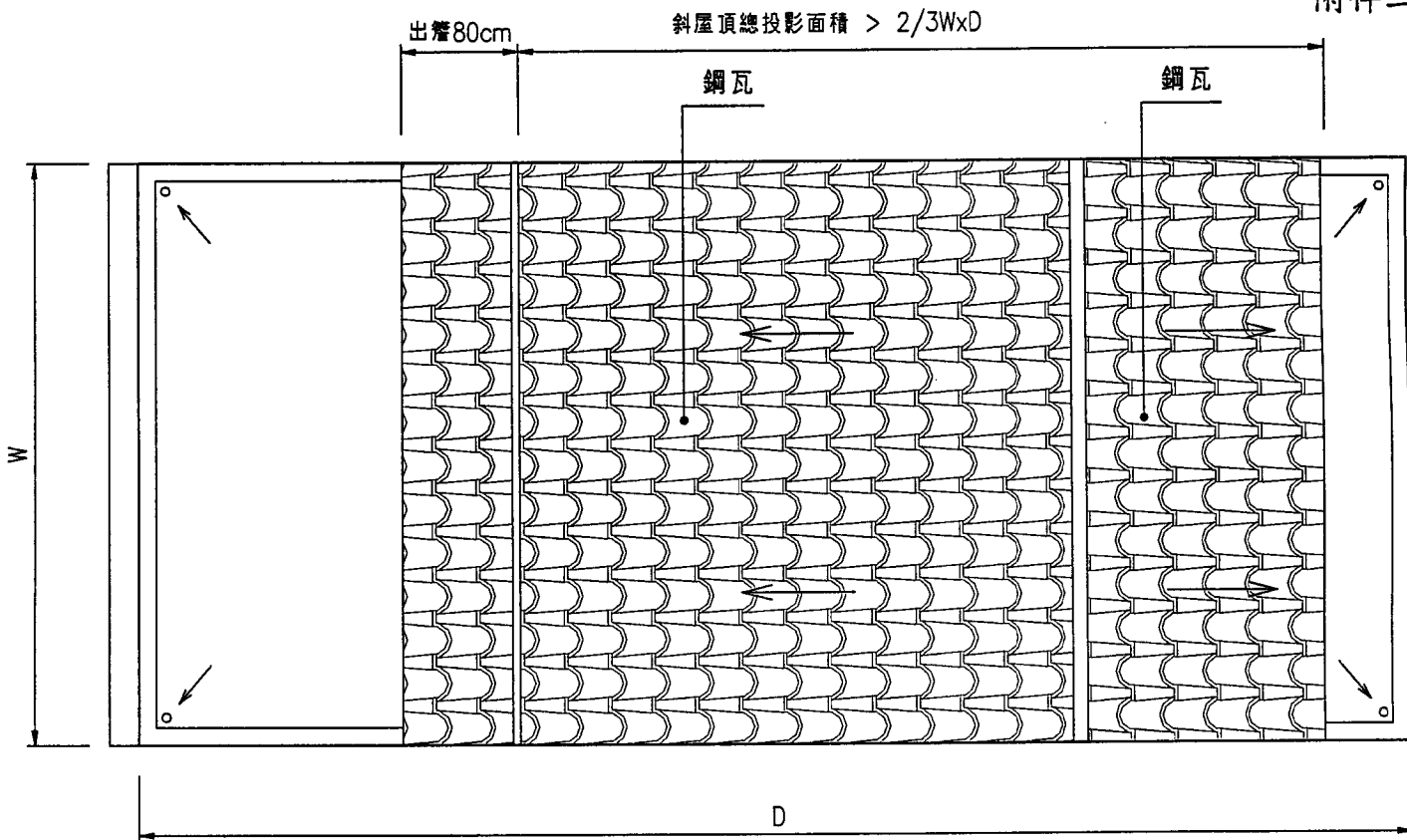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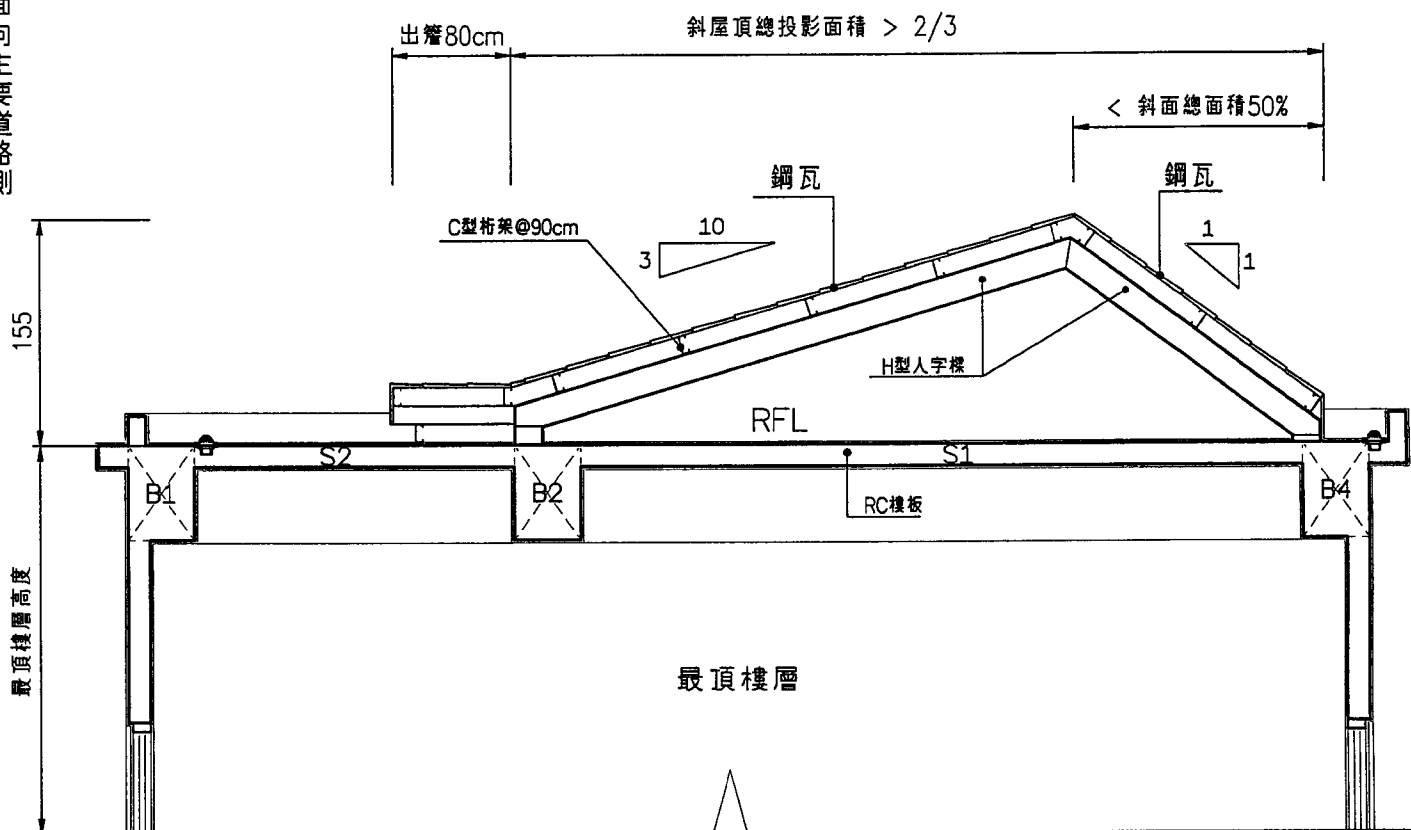


圖 2：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平面圖

面向主通道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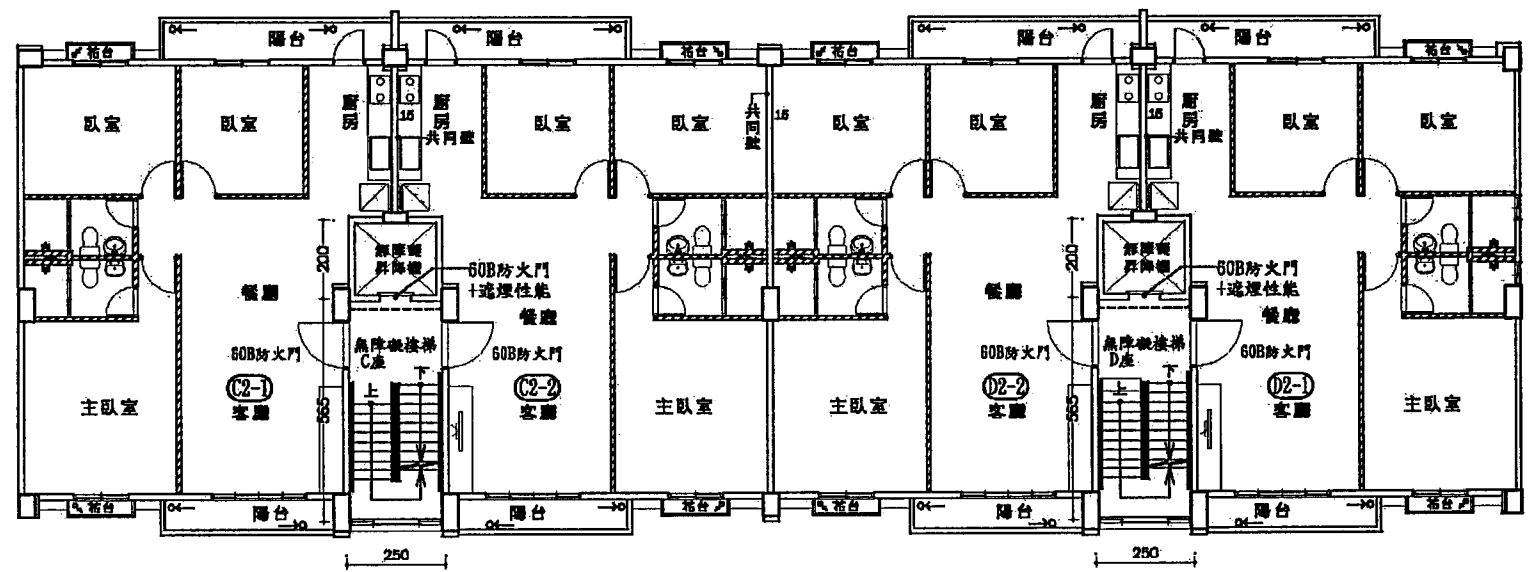


剖面圖

提案七（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主旨	臨時提案： 本案為 5F 公寓(附件一)，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領建築執照，目前施工進度為完成三樓結構體。准照時，昇降機之防火遮煙採昇降機門防火再加隔煙帷幕；但 104 年 1 月 22 日有營建署函(附件公文)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質。如何調解此案，請釋疑。	
提案內容說明	說明： (1)目前昇降機道之門只有防火無遮煙性能，所以昇降機門不可能具上述雙重性質之一體設備。 (2)所以技術規則第 79 之 2 條才另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以解決此一問題。在該後款中 ” 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 。可見昇降機門可將防火與遮煙性能分開。 (3)因本案為 5F 公寓，非屬公共建築，樓梯不需安全梯；其昇降機道以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同樣可達成上述法條之精神及其實質防火、遮煙效用，不用再設一處昇降機間。	
社團法人臺南縣 、市建築師公會 意見	決議： 本案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於火災發生時同時作用，亦可達成防火設備需同時具有遮煙性能的說明及其實效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意見		

附件一



貳~伍層平面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6F-12

聯絡人：游聯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1040106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中防商字第10312005號函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復本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203條遮煙規定疑義(如附件1)。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8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0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31206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 貴署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第 209 條遮煙門之規定發函釋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近來屢屢接獲建築單位反應電梯及鐵捲門業者，宣稱其電梯門或鐵捲門產品已通過防火測試，僅需施作遮煙布幕即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第 209 條：「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規定。
- 二、經檢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遮煙門各條款所揭，防火性能與遮煙性能應為一體設備，非如電梯及鐵捲門業者所言以及產品施作遮煙布幕即可符合。
- 三、以上為免各工程造成誤解並危及公共安全，請 貴署釋疑，以正視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類 號：
存查字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8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oge@cpam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09巷12號6樓之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
二〇三條增定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會會103年12月26日中防南字第10312065號函。
- 二、「……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業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能。」本署103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檢附上開函1份，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管管理組

署長 曾火仁

第1頁 共1頁

電話：

傳真號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27號

聯絡人：李亞萍

聯絡電話：02-87712668

電子郵件：b1403@cpand.gov.tw

傳真：02-87712708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建字第1030436505號

類別：管理性

參考及釋讀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制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者載乙案送請 查照等情。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3年5月28日防火材料字第10300000004號函。
- 二、按「……。昇降機道樓層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樓梯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壁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應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窗；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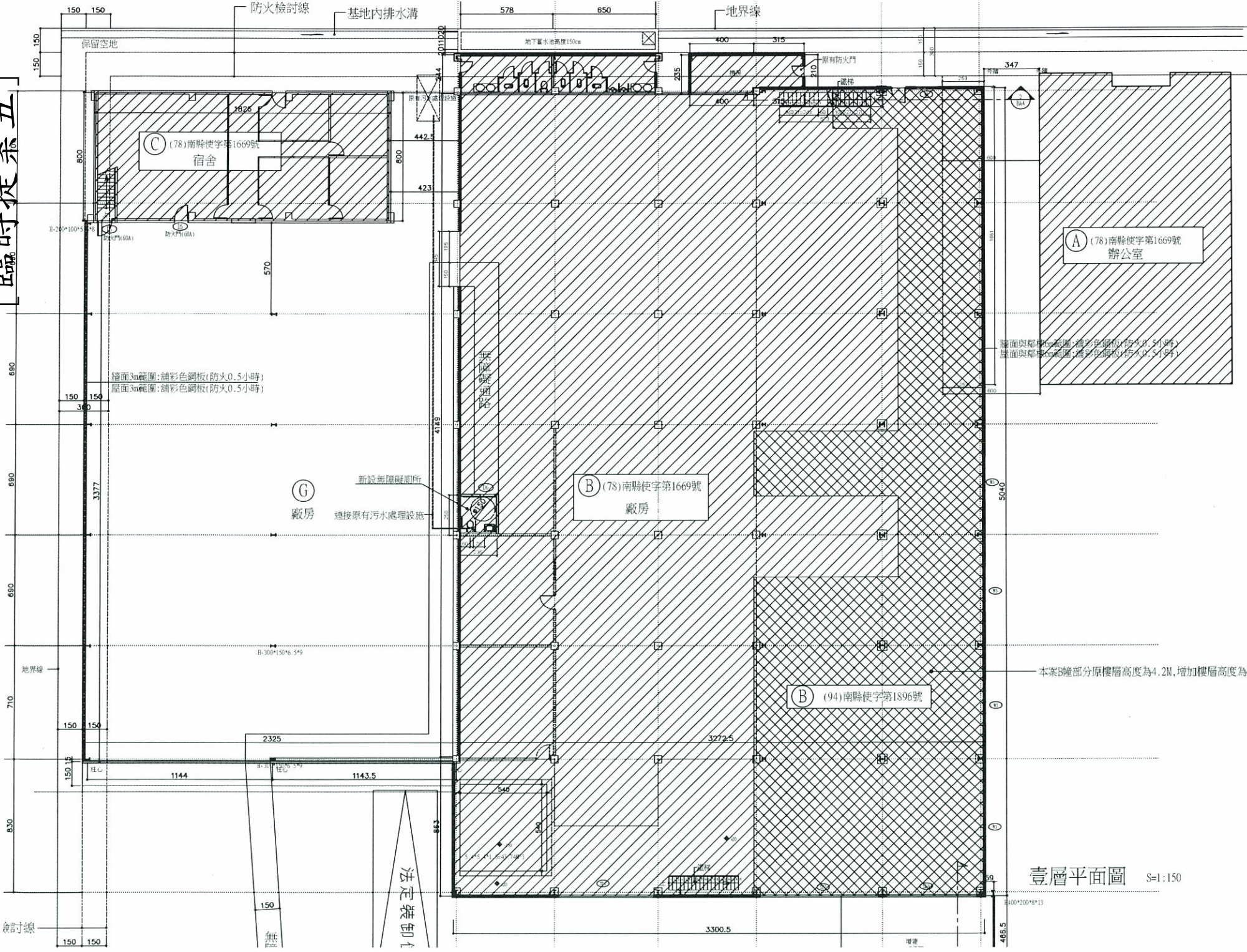
昇降機道系統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線間之
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高層建築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具有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牆
壁之構造應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
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分別為103年
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79條之2第1、
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
2條業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
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
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屬同時具有遮煙性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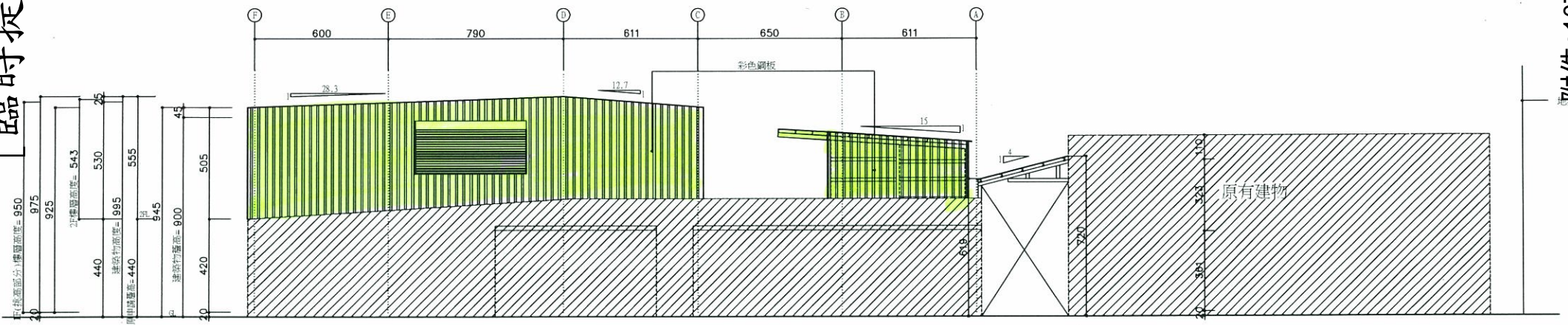
署長 丁 育 昇

52頁 此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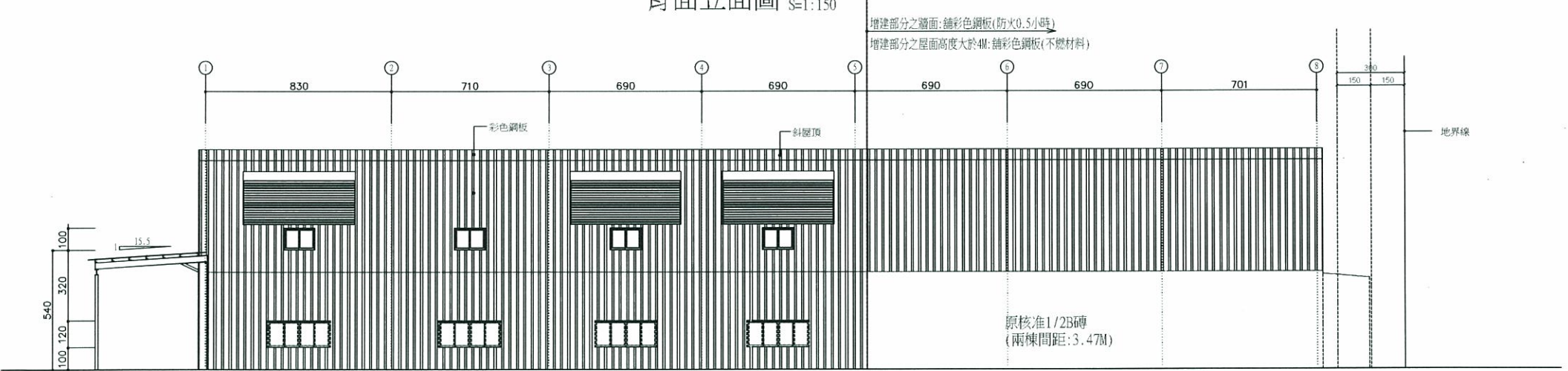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五]



壹層平面圖 S=1:150



背面立面圖 S=1:150



右側立面圖 S=1:150

